

股票代號：220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106 年報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林福堂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77167@csbcnet.com.tw

副發言人：周志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 805-9888 ext.2131

電子郵件信箱：091587@csbcnet.com.tw

◇ 公司、船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地址：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224號

電話：(02) 2463-1021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www.fb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國華會計師、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800民族二路95號22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7) 237-311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年報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78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3
伍、營運概況.....	84
一、業務內容.....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8
六、重要契約.....	120

陸、財務概況.....	12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13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4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附錄一：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3
附錄二：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出席本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在此謹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結果及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全球造船產業狀況

106 年貨櫃船訂單較上一年增加了 140%，達到 671,641TEU。然而，由於交付量的增長和拆解量的減少，手持訂單占現有船隊比例從 105 年末的 15.7 %降至目前的 12.6%。107 年貨櫃船訂單繼續增加。包括現代商船、陽明海運在內的眾多船東將與亞洲船廠簽署建造合約，而一些非運營船東因為目前極具吸引力的新造船價格也仍舊熱衷於建造新船。

截止 106 年 12 月 31 日，全球貨櫃船訂單為 345 艘，運力為 267 萬 TEU，其中大部分訂單為大型貨櫃船。其中包括達飛輪船的 9 艘 22,000TEU 貨櫃船和地中海航運的 11 艘 22,000TEU 貨櫃船。另外，中遠海運集團訂購了 28 艘貨櫃船，共計 49.6 萬 TEU，平均每艘船運力為 17,700TEU，這些新造船運力相當於該公司船隊 27.6%運力規模。

預計 107 年貨櫃船交付量將增加至 149 萬 TEU，而拆解的老齡貨櫃船預計減少至 35 萬 TEU，全年預計船隊運力將增長 5.6%。截止 106 年底，全球貨櫃船船隊增長至 5,177 艘船舶，2,110 萬 TEU 運力，相比上年增長 3.7%。

106 年全年共有 117 艘貨櫃船閒置處理，共計 41.6 萬 TEU，占全球船隊的 2%，達到自 104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明顯低於 105 年的 400 艘高峰。

綜觀 106 年，貨櫃輪市場仍處在低售價及不符成本的循環之中，107 年市場依然面臨動盪的局勢，除受需求疲軟和季節性波動影響之外，油價上漲和市場保護主義是 107~108 年間貨櫃航運需求增長面臨

的額外威脅。

二、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新船訂單

截至107年1月底，商船手持訂單計14艘(高雄14艘)，公務船手持訂單計3艘(基隆3艘)，生產檔期高雄廠區排至109年3月，基隆廠則為108年12月。

(二)完工交船

台船106年度完工交船方面，在商船部分高雄廠計8艘(2艘14,000TEU貨櫃輪、2艘四萬噸級成品油輪、1艘半潛式載重船及3艘2,800TEU貨櫃輪)、基隆廠計5艘(5艘1,800TEU貨櫃輪)。

(三)產銷量

台船106年度實際產銷量，新造商船為282,638修正總噸(Compensated Gross Tonnage,CGT)，較105年度238,834噸增加43,804噸；製機為732公噸，較105年度1,332噸減少600噸。

(四)獲利能力分析

台船106年度共交船13艘貨櫃輪。實際合併營收為16,404,344仟元，較105年度15,747,699仟元，增加656,645仟元。因工程進度落後、新台幣升值、造船市場低迷導致船價過低及颱風災損影響工進等因素，致實際稅前純損為6,353,042仟元；實際稅後純損5,883,199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台船106年度研究發展相關支出為1.27億元，較105年度1.02億元增加0.25億元。研發成果包括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船舶噪音分析研究、推進軸系冰區強化之研究、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能量建構與研究、省能源鰭翼及船體之流固耦合研究、浮游式黑潮發電先導機組設計關鍵技術之研究、嵌入式系統對節能與安全監控開發技術

研究、FH36鋼板銲接製程研究、海事工程設計能力之建立，以及離岸風機水下基礎銲道瑕疵、腐蝕與改善研究等共計22項研發案。

107年度研究發展方向主要為新式商用船舶持續研究開發、新型軍用及公務船艦規劃開發、新型省能源鰭翼之設計、HSLA-80鋼板銲接製程應用研究、水下船艦噪音量測分析系統研究、海事工程施工技術與機具開發之研究、造船智慧化技術與應用研究，以及軌道車輛關鍵部件試研製計畫等，以加速提升造船、造艦與海洋工程之技術能力。

(六)重大投資案

106年度固定資產專案投資計畫有「高雄廠區350噸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高雄廠區LLC-6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及「高雄廠區#2碼頭RS31區域地面承載力提升專案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28.53億元。

三、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以整體經濟面來看，107年的航運與造船市場將從谷底緩步開始復甦，此表示供需失衡狀況將獲得緩解、新船價格將逐步上升、租金價格將趨於樂觀。儘管如此，整個航運與造船市場距離完全復甦之榮景，仍有一段路要走。

107年度計畫產銷量，新造商船為179,740修正總噸（CGT），較106年度減少約36.41%；將配合國艦國造政策，積極承接相關業務；製機預計承接海上變電站等風場基礎工程業務外，將積極爭取離岸風場統包工程及防蝕工程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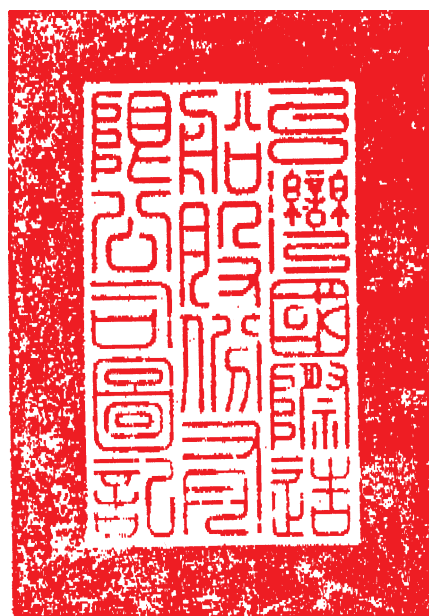
因全球造船市場仍在低檔及船價偏低，致營運艱困，因此為求改善，持續提高生產效率、成本管控及募集資金來因應，包括：提高效率以確保造船進度，落實管理作為以降低成本，因應公司虧損之開源

節流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減增資計畫等因應措施。

除上述因應措施外，本公司於107年度展望會中擬訂107年度升級轉型方案，在工作理念「勤勞、節儉、務實、執行力」及工作方針「穩定業務、強化生產力、開拓新事業」之下，發展出公司九大重點「開創前瞻產品、穩定優質客戶、完善壽期服務、重建工安紀律、重整生產秩序、提升生產效能、建構完善組織、整備優質團隊、外部資源整合」，經由工作方針及九大重點滾動式管理模式之下，整理出相關開源(商船、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及節流(各項成本支出管控)重點項目進行有效控管達成107年虧損縮減、108年轉虧為盈之目標。

在全球航運及造船市場景氣逐漸復甦之下，台船公司將鎖定優質客戶，爭取高性價比商船，確保基本業務量及營收；配合國艦國造政策之海軍12項建軍計畫及海巡署10年船艇籌建計畫，積極承攬合適業務；掌握離岸風電風場的潛在開發商機，結盟海工本土團隊積極參與海上綠能建設，發展海工業務商機，並藉由相關業務的推展，積極培育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工程相關人才，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台船公司正積極進行企業轉型與體質調整等相關措施，預期將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穩定經營並朝商船、潛艦國造及離岸風電營收比例各佔三分之一的多角化願景邁進。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73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高雄廠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基隆廠區：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和一路 224 號 電話：(02) 2463-1021

(三)公司沿革

1973 年：7 月，「中國造船公司」成立，11 月取得核准設立登記。

1974 年：1 月，「中國造船公司」於高雄開工建廠，並於 1976 年 5 月 31 日完成建廠。

1977 年：7 月，「中國造船公司」改為「國營」，12 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一艘 44 萬 5 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奮進號」。

1978 年：1 月，「中國造船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進行合併改組，以「中國造船公司」進行營運，設台北辦公室、高雄總廠及基隆總廠。7 月完成建造台灣第二艘 44 萬 5 仟載重噸超級大油輪，即「柏瑪企業號」。

1990 年：1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開工典禮。12 月，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舉行開工典禮。

1991 年：10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2 年：10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第二艘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命名下水典禮。

1993 年：5 月，海軍光華一號計劃中首艘派里級飛彈巡防艦（PFG-2），在高雄總廠舉行交艦典禮。10 月，高雄總廠修船塢

建造完成。

1995 年：1 月，高雄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 ISO 9001 登錄證書。12 月，基隆總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商船設計與建造 ISO 9001 登錄證書。

1996 年：1 月，台北公司正式南遷高雄，與高雄總廠合署辦公。9 月高雄總廠機械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機械業務 ISO 9002 登錄證書。

1997 年：7 月，高雄總廠修船工廠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船舶維修業務 ISO 9002 登錄證書。

1999 年：9 月起，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 N(授權證書 1999/2002)、NA(認可證書 1999/2002)、NA(工地授權證書 2000/2003)、NPT(授權證書 1999/2002)、NPT(認可證書 1999/2002)及 NPT(工地授權證書 2000/2003)核能級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2000 年：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因應民營化需要，該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與高雄總廠組織人員及業務同時合併。

2001 年：12 月 31 日，公司執行「再生計劃」精簡人員共計 2,280 人，「基隆總廠」縮編為「基隆廠」一級單位。

2002 年：9 月起，再次陸續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審定，取得 N/NA/NPT 及新增 NS(認可證書 2003)核能級認可證書資格，擁有國際級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

2003 年：3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0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2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20 億元，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10 億元，再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2006 年：整合高雄商船業務 ISO 9001，基隆商船業務 ISO 9001，高雄機械業務 ISO 9001，高雄修船業務 ISO 9001，成單一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2007 年：1 月，取得業務整合後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ISO 9001:2000 年版)，同年 3 月，公司更名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12 月，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44.7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66.61 億元。

2008 年：4 月 1 日，證期局核准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

2008 年：4 月 3 日，經濟部函復認定本公司屬於國家經濟建設之重大事業。

2008 年：7 月 30 日完成向證交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2008 年：9 月 16 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市案；10 月 13 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上市案備查案。

2008 年：12 月 3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2008 年：12 月 18 日為本公司民營化基準日。

2008 年：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市掛牌並完成民營化。

2009 年：11 月 3 日獲頒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傑出創新企業獎。

2009 年：12 月 16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TOSHMS：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

2010 年：1 月 14 日獲中華民國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2010 年：9 月 13 日取得台船防蝕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2010 年：12 月 22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2011 年：11 月 4 日取得「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CG6006 通用版」。

2013 年：11 月 29 日獲頒「2013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製造業優等。

2014 年：10 月 31 日獲頒「103 年優良商人金商獎」。

2014 年：11 月 25 日獲頒「2014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大型企業傳統製造業銀獎及「創新成長獎」。

2014 年：12 月 8 日獲頒「2014 年台灣併購金鑫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2014 年：通過 103 年度 TIPS 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2015 年：11 月 24 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12 月 23 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2015 年：10 月 30 日獲頒「第 1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12 月 21 日獲頒「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2015 年：通過 104 年度 TIPS 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2016 年：11 月 23 日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12 月 23 日獲頒「永續治理實踐獎」。

2016 年：通過 105 年度 TIPS 基礎驗證登錄證書。

2017 年：獲頒第 18 屆傑出企業金峰獎：十大傑出創新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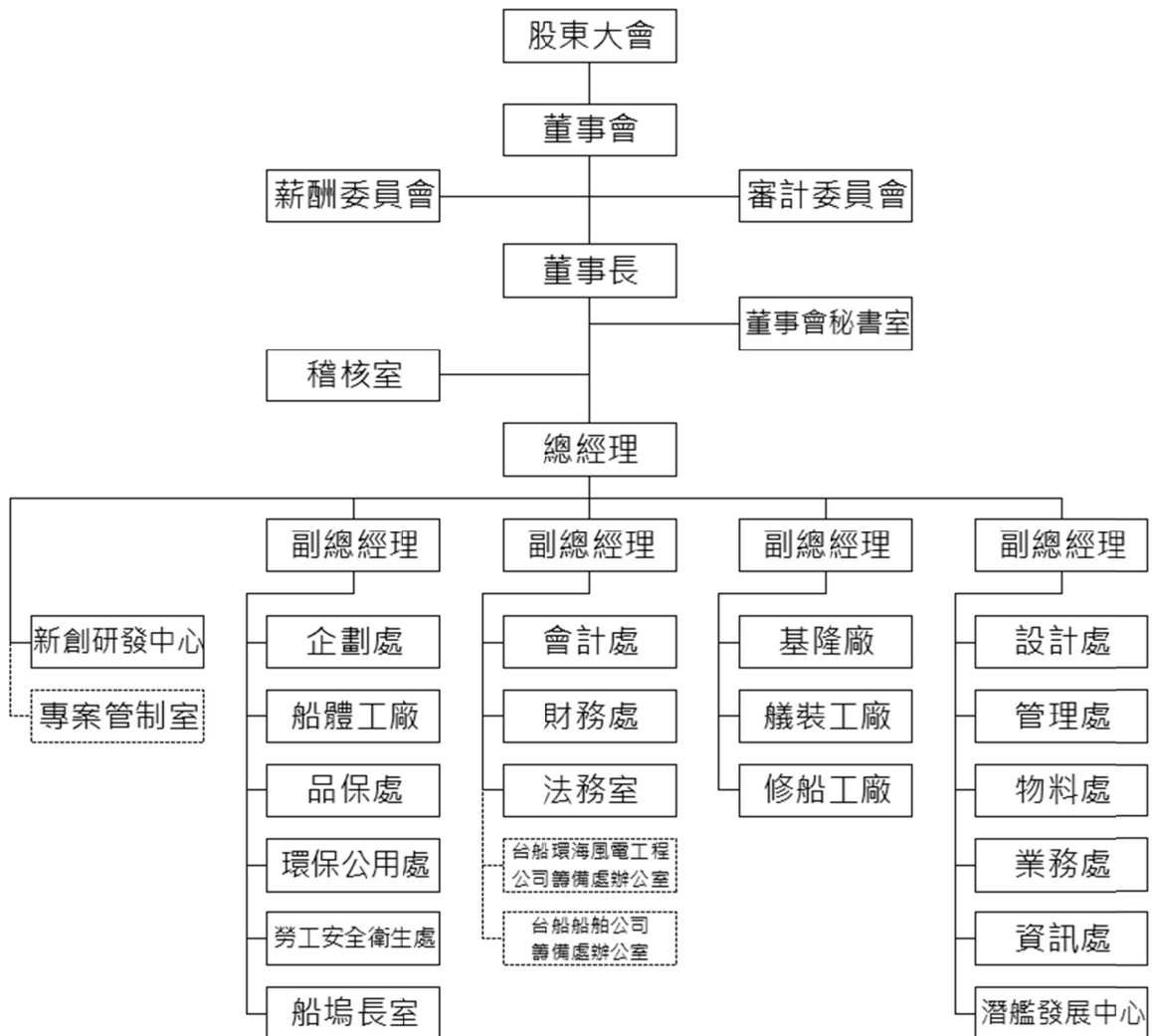
2017 年：通過 106 年度 TIPS A 級驗證登錄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會務，機要、文書、印信；董事會、股東會議程編撰與議事錄紀錄等事項。
- (2) 稽核室：主管稽核業務，負責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稽核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追蹤、考核及分級稽核之綜辦與督導。
- (3) 企劃處：
 - A.公司經營策略、投資計畫、新事業業務推動及策略聯盟。
 - B.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業務工程之策劃推行，管理制度興革建議、責任中心考核及公司治理等事項。
 - C.生產業務計畫與管制、製程改善建議、成本統計分析及預估、完工檢討、及勞務採購開標作業等事項。
- (4) 資訊處：負責短、中、長期資訊發展計畫；網路及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整合；資訊預算；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資訊作業制度、標準及程序；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及災害備援作業；與資訊業務有關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智慧型船廠發展之規劃、協調與推行等事項。
- (5) 業務處：
 - A. 新造商船及加改裝大修業務洽談、承攬、推廣、合作及客戶徵信調查、投標、連繫、代理商之建立及管理、市場資訊之蒐集研判等相關事項。
 - B. 新船暨重大加改裝業務之簽約、履約管理、收款作業及開工安龍交船儀典等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等事項。
- (6) 物料處：
 - A.購料詢價、市場行情之調查、蒐集，廠商評鑑、開發及管理，各項工程物料之準備、購辦、稽催、保險、報關提運、索賠、管制與有關物料採購、管理制度之建立及作業標準之研訂等事項。
 - B.物料倉儲、收發、料帳、盤存作業及呆、廢餘料之檢討處理等事項。
- (7) 管理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方針釐訂、薪資研擬及人力資源管理規章之訂定；負責從業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事項及員工持股信託之辦理、承攬商管理考核、人力勞務採購之辦理。負責人才養成、人力籌獲、教育訓練、組織

調整方案、勞資關係之協調、員工服務、申訴、及育樂活動等事項。
亦負責公司公共關係、行政事務管理、後勤支援、公司實體安全防護及不屬其他各單位辦理之事項等。負責年度消防業務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8) 會計處：負責預算資料之編提、管制、協調、審核、彙編、執行、控制及營運審核、成本計算與分析、帳務、稅務、料帳之處理，並辦理決算及有關會計制度之擬訂等事項。

(9) 財務處：負責資金運用、策劃、調度、貸款獲得與償還、出納業務、固定資產管理、財務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短期投資、上網申報、股務作業、法院扣押廠商各項金額函件擬訂推行等事項。

(10) 設計處：

A. 新船(艦)設計發展計畫及修造整體設計（包括製作技術規範、基本設計、機能設計、施工設計）及高雄廠區之船體放樣等。

B. 新船(艦)工程成本估計與技術規範議定。

C. 交船藍圖和證書文件整備，以及技術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

D. 新船(艦) 整體後勤作業執行及設計技術、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11) 品保處

A. 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料改進建議等事項。

B. 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維持及發展等主協辦事項，系統文件構型管理、內外部稽核、系統績效管理及系統整合等事項。

C. 公司實驗室之規劃、建立及執行，含物化檢測、儀表校驗及非破壞檢測等執行。

(12) 環保公用處

A. 廠區年度公共工程、公用設施、環境保護等工作計畫之擬訂及預算之擬訂、執行與督導，減少公害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B.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等事項。

(13) 勞工安全衛生處：負責年度工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執行與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之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 (14) 法務室：協助各單位業務上所發生之訴訟、仲裁及行政救濟等案件之法律處理意見，並協助處理勞資問題及環境保護等所發生之法律案件及擬訂業務上之管理規章，另有關涉及對外合約及政府頒行法規意見徵詢，及推動並整合風險管理之執行與運作等事項。
- (15) 船體工廠：負責船（艦）船體進料、加工、小組合、組合、銲接、塗裝、安裝工程之施工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 (16) 艙裝工廠：負責新船（艦）艙品製造、安裝工程、試航及一般管理等事項。
- (17) 修船工廠：
- A. 負責商船、軍艦修理業務承攬、報價、投標、議價、施工及收款。
 - B. 執行船舶加改裝業務工程、修艦業務工程及新船部份保固工程施工與驗估。
 - C. 船塢、碼頭操作使用及拖船、工作船之管理。
- (18) 基隆廠：
- A. 新船簽約後生產、執行、管制、完工檢討及船級會驗、工程保固之協調與有關工程改進建議等事項。
 - B. 船、艦修理及加改裝工程業務承攬、施工與驗估及船塢、碼頭、拖船等之管理及船舶進出塢、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 C. 全廠工安、環保、公共工程、公用設施、消防等工作計畫及預算之擬訂、執行、督導及醫療保健業務執行、意外事故防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擬訂等事項。
 - D. 廠區公共工程、公用設施之興建維護與管理，各項機具、裝備、儀器之保養修護與配賦及統籌調節運用、外包之開標等事項。
 - E. 在公司業管單位督導下，負責執行本廠有關人事行政、公關、會計帳務、物料之購辦、提運、保險、索賠及管制等事項。
- (19) 船塢長室：負責船舶進出塢及離靠碼頭、領航、繫泊安全以及有關航泊管制等事項。
- (20) 潛艦發展中心：負責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公務船艦艇之相關業務；業務行銷、政府說帖、媒體溝通、備標主辦、合約管理、藍圖設計、商源訪查、建造規範管理、技協尋找與溝通等；建造工作規劃、專案管理、儀典策劃與執行、船東服務、人才培育、產學合

作等。

- (21)新創研發中心：負責多領域之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擬定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策略、新產品合作或導入評估、新經營模式、經營領域及相關技術之開發研究、產官學研合作研究執行與推動。

備註：

另有關任務編組成立三個新單位，相關任務說明如次：

- (1) 台船環海風電工程公司籌備處辦公室、台船船舶公司籌備處辦公室：因應海工事業發展，負責獨立進行相關風場業務之洽談與承接。
- (2) 專案管制室：因應軍艦及公務船業務之需，負責合約管理與計劃管理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第十六屆董事資料

107年1月13日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鄭文隆	男	105.6.23	3年	96.11.30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台船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曾國正 註(2)	男	106.8.1	3年	106.8.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國立臺灣大學造船工程碩士 台船公司副總經理	台船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營芳	男	105.9.23	3年	105.9.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英國培斯禮大學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校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系主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 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授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方銘川	男	105.6.23	3年	91.07.04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美國史帝文技術研究所博士 成功大學副教務長、成大造船及船 舶機械系系主任兼所長	成功大學漁船及船舶機械研 究中心主任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永聰	男	105.6.23	3年	102.7.29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濟部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中心籌備推動小組主任	經濟部國營會第四組組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黃日進	男	105.6.23	3年	99.06.23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飯金科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 企業工會理事長	—	—	—
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中華民國	藍詩清	男	105.6.23	3年	94.11.11	249,612,540	33.57%	249,612,540	33.57%	—	—	—	—	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同等學力 台船公司基隆廠技師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基隆廠企 業工會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中 油(股) 公司	—	105.6.23	3年	105.6.23	47,030,687	6.33%	47,030,687	6.33%	—	—	—	—	—	—	—	—	—
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李新民	男	105.11.17	3年	105.11.17	18,414,641	2.48%	18,414,641	2.48%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裕利投 資(股) 公司	—	105.6.23	3年	98.02.13	5,246,336	0.71%	5,246,336	0.71%	—	—	—	—	—	—
董事/高雄市 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侯德隆	男	105.6.23	3年	96.06.04	460,804	0.06%	813,804	0.11%	—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員、 企業工會代表	—
董事/高雄市 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謝國榮	男	105.6.23	3年	103.7.1	660,804	0.09%	813,804	0.11%	—	—	—	—	高雄海專輪機系畢業 台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 員、常務監事	—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伏和中	男	105.6.23	3年	105.6.23	0	0.00%	0	0.00%	—	—	—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材料科學研究 所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 行長	—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林輝政	男	105.6.23	3年	105.6.23	0	0.00%	0	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造船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 學系教授	—
獨 董	中 華 民 國	劉德明	男	105.6.23	3年	105.6.23	0	0.00%	0	0.00%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

註：(1)第16屆董事任期自105.6.23起至108.6.22止。

(2)經濟部董事代表人陳豐霖106.8.1退休，改派代表人曾國正接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公司	1.5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第 3 點之說明。

註 3：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 106.8.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中鋼運通(股)公司	49.89%
	中鴻鋼鐵(股)公司	40.91%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9.2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中盈投資開(股)公司	49.00%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42.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9.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8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	1.0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2%
	傅滌塵	0.84%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6.8.1。

註 4：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制日為 106.7.1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經濟部 代表人：鄭文隆	V	V	V	V	-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曾國正	-	-	-	-	-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方銘川	V	-	-	V	V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陳永聰	-	-	-	V	V	-	V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黃營芳	V	-	-	V	V	-	V	V	V	V	V	V	V	-	2
經濟部 代表人：黃日進	-	-	-	-	-	-	-	V	V	V	V	V	V	-	-
經濟部 代表人：藍許清	-	-	-	-	-	-	-	V	V	V	V	V	V	-	-
台灣中油（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李新民	-	-	-	V	V	-	V	V	-	-	V	V	V	-	-
裕興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 會代表人：侯德隆	-	-	-	-	-	-	V	V	V	V	V	V	V	-	-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股）企業工 會代表人：謝國榮	-	-	-	-	-	-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輝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伏和中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劉德明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7年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股 數	持股比例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正	男	106/08/01	96,594	0.01299%	0	0	0	0	1.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 2.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 3.設計處副經理 4.設計處副總經理、副總 5.助理經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 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傑德	男	103/06/01	102,669	0.01381%	0	0	0	0	1.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 2.船體工廠船體技術課 3.船體工廠副廠長、廠 4.船體工廠副總經理 5.助理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船級委員會委 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福堂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1.海洋大學機械工程系 2.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 機工程碩士系統及船舶 3.成功大學工程博士 4.機電工程課長、經理 5.設計處副經理、經理 6.設計處副經理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技術委員會委 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正賜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1.聯合專機機裝工場主 2.機裝工廠機裝工場主 3.機裝工廠生管課課長、廠 4.機裝工廠副廠長、廠 長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	—	—

副總經理 兼開發中心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志明	男	106/08/02	140,035	0.01883%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 機械處設計課課 長 0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董事	—	—	—
董事會秘 書室主任 秘書	中華民國	王振甫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1. 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 2. 品保處課長、副理 3. 船體處工程師 4. 稽核室稽核 0	無	—	—	—
稽核室總 稽核	中華民國	劉宗和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1. 東海大學經濟系、 2. 政風處課長、主任、 3. 處長 4. 行政處副理 0	無	—	—	—
業務處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宗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0	1.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 士 2. 設計處基本設計課課 長 3. 物料處副理 4. 業務處副理 5. 設計處副理 0	無	—	—	—
設計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駿	男	106/08/02	300	0.00004%	0	0	0	0	0	1.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 士 2. 設計處基本設計課工 程師、課長 3. 設計處副理 0	無	—	—	—
物料處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輝在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0	1.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2.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輪 機工程碩士 3. 物料處綜合課課長 4. 物料處副理 0	無	—	—	—
企劃處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強	男	106/03/23	24,514	0.00330%	0	0	0	0	0	1. 台灣大學造船工程碩 士 2. 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 設計處工程師 4. 企劃處企研課課長 5. 企劃處副理 6. 管理處副理 0	無	—	—	—
新創研發 中心執行 長	中華民國	劉傳璋	男	106/01/01	17,740	0.00239%	0	0	0	0	0	1. 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場主 任 2. 續裝工廠電裝工場主 任 3. 續裝工廠副廠長 4. 船體工廠副廠長 5. 企劃處副理 6. 船體處副理 0	無	—	—	—

船塢工廠 廠長	中華民國	余茂華	男	106/01/01	20,000	0.002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船塢工廠 廠長	中華民國	高建一	男	106/0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修船工廠 廠長	中華民國	盧峯文	男	104/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機械工廠 廠長	中華民國	郭坤成	男	106/1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藍洋風電公司董事	—	—	—
船塢長室 船塢長	中華民國	周金益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資訊處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福盈	男	103/05/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品保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山	男	102/01/01	10,970	0.001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非破壞檢 測協會董事	—	—	—
管理處 經理	中華民國	江枝文	男	106/03/23	24,000	0.003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財務處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玲玲	女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	—	—	—

會計處 經理	中華民國	蘇鎮安	男	102/12/01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勞工安全 衛生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顏志明	男	106/11/06	0	0	0	0	0	0	0	0	0	無	—	—	—
環保公用 處經理	中華民國	侯雅文	男	106/01/01	5,700	0.00077%	0	0	0	0	0	0	0	無	—	—	—
基隆廠 廠長	中華民國	唐榮貴	男	105/08/10	16,000	0.00215%	0	0	0	0	0	0	0	藍傑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06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虧 損)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虧損)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106 年度實際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 鄭文隆	3,020	3,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51%	-0.05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陳永聰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陳豐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3%	-0.063%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曾國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方銘川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營芳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勞工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黃日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9%	-0.019%	無
勞工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20%	-0.020%	無
董事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2%	無

備註	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表列董事陳豐霖於 106. 7. 31 退休解任，自 106. 8. 1 起由曾國正接任董事職務。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列第2點之資訊。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列第3點之資訊。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106 年度實際數)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虧 損)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豐霖 (106.7.31退休)	1,431	1,431	2,000	2,000	248	248	0	0	0	0	-0.063%	-0.063%	無
總經理	曾國正 (106.8.1升任總經理)	1,030	1,030	0	0	172	172	0	0	0	0	-0.020%	-0.020%	無
副總經理	曾國正	1,120	1,120	0	0	162	162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張傑德	1,773	1,773	0	0	272	272	0	0	0	0	-0.035%	-0.035%	無
副總經理	魏正賜 (106.3.23升任副總經 理)	1,111	1,111	0	0	180	180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林福堂 (106.3.23升任副總經 理)	1,115	1,115	0	0	180	180	0	0	0	0	-0.022%	-0.022%	無
副總經理	周志明 (於106.8.2升任副總經 理)	811	811	0	0	120	120	0	0	0	0	-0.016%	-0.016%	無
副總經理	王海濤 (106.3.23調任督導)	445	469	0	0	63	63	0	0	0	0	-0.009%	-0.009%	無

備註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1.表列總經理陳豐霖於106.7.31退休解任，自106.8.1起由副總經理曾國正升任總經理職務。 2.表列王海濤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銹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106.3.23調任督導，106.7.31退休。 3.表列林福堂於106.3.23升任副總經理。 4.表列魏正賜於106.3.23升任副總經理(於106.8.1起兼任台船防銹科技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5.表列周志明於106.8.2升任副總經理兼潛發中心執行長。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列第1點之資訊。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列第3點之資訊。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06年分派經理人員工酬勞情形：

106年經理人無配發員工酬勞如下表：

106年 12月 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豐霖 (106.7.31 退休)	0	0	0	0%
	總經理	曾國正				
	副總經理	張傑德				
	副總經理	魏正賜				
	副總經理	林福堂				
	副總經理	周志明				
	副總經理	王海濤 (106.3.23 調任督 導, 106.7.31 退休)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務處經理	謝玲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列第2點之資訊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年度	105 年 (本公司)	105 年 (含子公司)	106 年 (本公司)	106 年 (含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經理酬金合 計/稅後純益(%)	-1.96%	-1.97%	<u>-0.38%</u>	<u>-0.39%</u>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比例計發，106 年因無稅前利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發，可調節未來風險。

(2)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另依「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待遇支給要點」，董事月支酬金如下表：

區分	月支酬金
董事	10,400 元
獨立董事	60,000 元

(3)董事長、總經理酬金除參考已民營化公股事業之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或稅前盈餘訂定「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待遇支給要點」，106 年因無稅前盈餘，董事長與總經理績效獎金不發，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與經營績效或盈餘具有關聯性，薪酬方案須經薪酬委員會討論研議後，再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鄭文隆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陳豐霖	3	0	50.00	陳豐霖於 106.8.1 退休； 經濟部改派董事代表人 曾國正接任
	曾國正	3	0	50.00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營芳	4	2	66.67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方銘川	5	1	83.8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陳永聰	6	0	100.00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黃日進	5	1	83.83	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藍許清	6	0	100.00	無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	5	1	83.83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李新民	3	3	50.00	無
董事	裕利投資（股）公司	4	2	66.67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侯德隆	5	1	83.83	無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企業工會代表人 謝國榮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林輝政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5	1	83.83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5	1	83.83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33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106年8月1日第16屆第2次董事會：核議由曾副總經理國正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曾副總經理國正依法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設置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執行情形請參考第33及37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三點。此外，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csbc/07/01_new.aspx)，揭露有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2)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備。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106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董事會議/ 獨董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林輝政	✓	✓	✓	✓	✓	✓
伏和中	✓	✓	☆	✓	✓	✓
劉德明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輝政	5	0	100.00	105.6.23股東會選任第16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伏和中	5	0	100.00	105.6.23股東會選任第16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	1	80.00	105.6.23股東會選任第16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06.03.22 (第16屆第5次)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8案：提報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9案：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擬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10案：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擬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及林姿妤會計師變更為王國華及吳建志會計師。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11案：為改善財務比例暨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支出計劃及轉投資計劃，擬籌措3~5年期中長期資金新台幣55億元整。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18案：本公司高雄廠區「LLC-6吊車汰換升級」專案投資計畫。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19案：本公司「高雄廠區350T 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	106.3.14(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經理部門修正「高雄廠區350T 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陳各委員確認後，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高雄廠區350T GOC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修正陳各委員確認後，提報106.03.22召開之第16屆第5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6.08.01 (第16屆第8次)	報告事項第7案：106年度第二季合	106.07.26(第2屆第6次審計委	提報106.08.01召開之第16屆	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次)	併財務報告。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第8次董事會報 告。	
106.11.03 (第16屆第9 次)	討論事項(一)第1 案: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 資本額二分之一報 告案。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2 案: 本公司106年度前 三季虧損撥補案。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3 案: 擬辦理期中減資彌 補虧損案。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4 案: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增資案。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一)第5 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管理 要點」。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惟開董事會 時尚未取得大股 東經濟部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撤案
	討論事項(二)第3 案: 為改善財務結構暨 充實營運資金,擬 再新增籌措3~5年 期中長期資金新台 幣15億元整。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第4 案: 本公司「高雄廠區 #2碼頭RS31區域 地面承载力提升專 案投資計畫」。	106.10.31(第2 屆第7次審計委 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照案 通過。	提報106.11.03 召開之第16屆 第9次董事會核 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06.11.22 (第16屆第10次(臨 時))	討論事項第1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管理 要點」。	106.11.22(第2 屆第8次(臨時) 審計委員會)全 體出席委員同 意照案通過。	提報106.11.22 召開之第16屆 第10次(臨時) 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3.14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5.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7.2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6.10.3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簽證會計師	1. 審查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頒有「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公司網站 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與投資者關係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且訂有「投資人專區管理要點」規範應揭露於此專區之資訊，本公司各單位皆應依此要點辦理。此專區下置有聯絡窗口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ntactUs.htm)公開聯絡方式，供股東問題反應及給予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蒐集及更新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管理要點與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此外，為了對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控制，訂頒"子公司監督管理要點"之內部控制機制標準。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要點可上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InternalRegulations.ht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參考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一)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制定董事成員多元政策。提名之董事與獨立董事人選均已含蓋產經、管理、科技、財務與社會等多元化背景。 (二)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於100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1年起依此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除做為經理部門提供經營資訊與資源之參考，亦做為董事治理公司及本身議事之參考，並將評估結果自105年起公告於本公司外部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 (四)本公司各經理部門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03.14審計委員會及106.03.22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各經理部門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企劃處為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配合事務，如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及公司治理評鑑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則由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辦理，經理部門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 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 ，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網頁揭露財務、股務及產品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 (二)、本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版網頁(網址為： http://www.csbcnet.com.tw/English/)，並訂有「設置發言人作業要點」，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三)、106.11.6 應日盛證券邀請公開辦理法人說明會。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一、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評估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持有本公司權益證券或其他證券、公司債、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權利及衍生之利益在內)		否	✓
(一)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
(二)				

評估方向	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評估結果	是否違反獨立性	
			是	否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
	(四)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確定於未來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五) 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
二、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否		✓
三、會計師是否具有替公司辯護立場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宣傳或中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
四、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	(一)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
	(二) 會計師事務所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
	(三)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
五、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評估	(一) 本公司要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務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
	(二) 為降低公費，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
六、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	(一) 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業務有否超過七年	否		✓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於104年8月17日與企業工會續簽訂團體協約，包括工會活動、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工資、獎金、福利、安全衛生、勞資關係、人力發展、退休撫卹等勞動條件，並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以維護員工權益。

（2）公司並提供相當的福利措施，除勞保、健保、健保外，並辦理員工互助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300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目前勞資關係相當和諧。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為對因病或受傷住院從業同仁，表示關懷致以誠摯適切慰問之意，特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員傷病慰問要點」，並致送慰問金及每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凡住院同仁，另致送慰問金。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另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服務網頁揭露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聯絡人及產品相關資訊，提供投資者及時服務資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供應商係依「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進行管理，對優良供應商訂有長期供應合約，供應商均能配合公司產銷計畫之所需，並能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供料品質良好，至於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均已於「供應商管理作業基準」及「物料供應商選擇基準」規範。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且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http://www.csbcnet.com.tw/Service/InterestedArea.htm>，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此專區統整本公司網站內揭露之資訊，依各利害關係人可能關心之議題分類，使利害關係人更易於查找所需資訊，此專區亦提供聯絡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

(六) 董事與經理人與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董事有關公司治理進修之情形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 董事長	經濟部	鄭文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7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2 董事	經濟部	曾國正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9.14	3	
3 董事	經濟部	方銘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與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實務彙析	106.11.24	6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21	3	
4 董事	經濟部	陳永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7.14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5 董事	經濟部	黃營芳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風險趨勢與企業機會挑戰	106. 4. 21	6	6
6 董事	經濟部	黃日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8. 11	3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 9. 14	3	
7 董事	經濟部	藍許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7. 7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8 董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公司	尹令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7. 28	3	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予近期弊案之內部控制	106. 10. 20	6	
9 董事(法人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書吉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106. 7. 13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0 董事	中鋼公司	李新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8. 1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06. 6. 13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106. 11. 29	3	
11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侯德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8. 11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12 董事	台船企業工會	謝國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6. 8. 11	3	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13 獨立董事		林輝政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 8. 1	3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6. 9. 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106. 9. 12	3	

職稱	法人名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14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6.9.12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106.9.12	3	
		伏和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106.9.14	3	
15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106.5.5	3	6
		劉德明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與忠實義務	106.8.1	3	

2. 經理經理人有關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訓練單位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時數	合計時數
副總經理	林福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個稱職的企業發言人	106.12.15~12.18	12	12
總稽核	劉宗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實務	106.8.18	6	12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106.11.2	6	
會計處經理	蘇鎮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6.7.28~7.31	12	12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本公司稽核室1人取得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照。
- (2)本公司會計處1人取得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註：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頒有「風險管理守則」，並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設立以推動風險管理運作為主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依循「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書」作為最高指導文件，持續以「風險與機會管理」與「利害關係人」思維，進行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控管，各管理系統執行之風險與機會管理作業，均依循管理系統特性，進行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等程序，進而擬定風險對策，或依循日常管制，可確達風險管理之成效。。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合格公司，品質政策為「顧客滿意、品質優先」，並以「團隊、承諾、安全、服務」的核心價值，提供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美金300萬元，並提106.8.1第16屆第8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106年度業依證交所規定於證基會公司治理自評作業平台申報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評鑑結果列為前6%~20%績優公司。
2. 本公司每年均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得分事項彙整處理情形陳核，並請各權責單位據以改善，期能符合評鑑指標要求」，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3. 基於本公司為國際化造船公司，提升公司形象，自105年起刊印中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資料與財報。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第14屆第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100.7.6船管字第1000001518號函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2.8.8第15屆第2次董事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105.6.22任期屆滿解任，105.8.9第1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新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酬委員，106年於106.3.8、106.11.1召開二次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會計或 公業務 所業 需相 系之 立大 校講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其他與公業務所業需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業務或公司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	√	√	√	√	√	√	√	√	√	√	√	1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輝政	✓	✓	✓	✓	✓	✓	✓	✓	✓	✓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伏和中	✓	-	✓	✓	✓	✓	✓	✓	✓	✓	無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註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三屆委員任期：第三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林輝政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委員	伏和中	2	0	100%	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105 年 8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2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董事會核議通過。在制度面則設立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每年召開2次定期會議，檢討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之執行績效。 (二) 本公司每年均派員參加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講座或研討會，必要時並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專題報告。 (三) 本公司企劃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制度，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提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據以推動執行，必要時另提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工作條件、專業知識技能、工作難易及工作責任等因素，做為評估各職位的相對價值基準，並訂定薪級(點)表，換算各職位基本薪資，以確保組織內部各職位之合理公平性，並配合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並保障員工生活與就業，善盡社會責任，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訂定「從業員年度考核暨獎金實施要點」，每年辦理年終考核，並訂定「從業員獎懲要點」，辦理員工獎懲事宜。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一) 作為國內船舶製造的領航者，發展永續環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除引進新穎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外，更致力於油料、水資源、空氣動能、電能使用之管控；另針對廢棄物分類及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亦積極規劃實施。 (二) 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皆能有效運作，並於上半年(4月)及下半年(10月)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執行定期監督、稽核，持有之 ISO/CNS 14001 證書持續延續有效，106 年順利完成 ISO/CNS 14001：2015 系統轉換換證稽核。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環公處，綜理廢棄物、空污與廢污水等環境品質與維護管理。 (三) 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產生，為降低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及保障人員作業安全，公司已制定「極端氣候因應標準作業基準」因應。溫室氣體盤查方面，目前公司雖不屬於環保署公告產業別，但仍自主盤查、彙集、保存各年度盤查資料，106 年自發性辦理「105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登錄於環保署網站。全公司 104 年度盤查排放量約為 64,908 噸二氧化碳當量，105 年度盤查排放量約為 62,483 噸二氧化碳當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定，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依法設立有企業工會與舉辦勞資會議，以充份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於兩性員工招募甄選、升遷、薪給、給假、退撫及各項福利措施，不僅符合法令規定及一律平等外，甚至優於法令標準。另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與報酬一致，不因性別、職務及工作區域而有所差異，女性亦有生理假、不限次數與時間的哺乳及育嬰假。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 (三) 本公司團體協約規範安全衛生有關事項如下，並依勞動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以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1. 定期辦理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每年辦理特殊環境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2. 設置醫療所，聘請合格醫療人員，方便從業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就診，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3. 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及安全衛生訓練。 4. 提供安全護具及設備，應定期檢查以保護從業人員工作之安全。 5.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處執行員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6. 工作場所及生產設備影響員工之身體健康、安全時，經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勞資會議中提出改善。 (四)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如下：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定期溝通的管道。 2. 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最高主管及各部門主管參與勞資溝通。 3. 本公司有勞工董事4名參與董事會經營決策與運作。 (五) <u>為建立公司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u>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計畫，公司已完成公司二級主管、工管類、技術類-領班之職能模型建構，並於106年度完成「職務說明書」資訊系統管理模式的建構，接續將全力發展以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管理模式」，逐步提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 (六)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制度及獨立董事信箱，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客戶保護及權益政策與申訴程序。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均依循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進行供應商評鑑，訂定供應契約，確保供應商過去無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設有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年報與外部網站揭露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取得與處分資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意見交流與溝通平台。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ervice/Investor)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頒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據以推動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下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接受第三者查證，惟採自行聲明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要求，以及AA1000保證標準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說明：本公司致力推動（1）環保與節能減碳（2）社會與社區服務（3）安全衛生等活動及（4）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除考量

公司經營的內部利益，也同時兼顧對社會的外部性利益，以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以

下分別就上開三大活動主軸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逐項說明如下：

（1）環保與節能減碳：如上表二、發展永續環境。

- (2) **社會與社區服務**：本公司一向熱心參與社會與社區活動，並頒訂有睦鄰預算使用及考核要點，每年均編列經費預算從事睦鄰活動，106 年度贊助高雄市小港地區及基隆廠和平島地區睦鄰經費（含機關學校運動遊憩、里、社區自強活動、中元普渡、志工聯誼、節能環保、社團活動）等活動經費總計 1,580,000 元。（其中公司高雄廠部份計贊助 1,180,000 元，基隆廠部份計贊助 400,000 元），106 年推動人文與社會關懷主要活動列示如下表：

106年人文及社會關懷活動	
捐血活動	1. 2017 年 1 月 4 日基隆廠企業工會暨福利會合辦捐血活動，共有 123 人參與，共有 250cc 血袋 212 袋，其中捐 250cc 血袋 34 人、500cc 血袋 89 人。 2. 高雄廠暨晨曦社合辦愛心捐血社會公益活動，2017 年 2 月 12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0 袋，5 月 13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13 袋，8 月 13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8 袋，11 月 12 日共有 250cc 血袋 208 袋。
敦親睦鄰活動	1. 辦理小港地區里、社區、各社團、學校、舉辦各項睦鄰及老人聯誼活動贊助歲末年歡晚會、漢民國小、小港國小畢業、登革熱宣導、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活動、一元慈善會聯誼活動、後備中心知性之旅、合作樂齡聯誼活動、環保促進會活動、教育研習活動、全民健行活動、鳳林國中校慶活動、愛之船慈善會活動、太極拳聯誼活動、鳳興環保促進會活動、大苓里全民健行活動、坪頂里教育研習、小港國中畢業典禮、中山國中畢業典禮、鳳林國中畢業典禮、鳳森里重陽敬老、二苓國小校慶活動、高雄市沿海敬老活動、小港國小校慶暨社區運動會。 2. 福委會辦理之活動： (1) 福委會游泳池開放供地方睦鄰使用計有 210 人次。 (2) 福委會各社團不定時舉辦各式文康暨旅遊活動。 3. 邀請地方人士參加交船典禮，約 30 人次。 4. 協助基隆和平島地區里、社區、學校舉辦各項睦鄰活動贊助：書法名家齊聚和平島揮毫寫春聯、關懷老人寒冬送暖活動、和平島廟會活動、和平國小畢業典禮、慰問獨居老人、和平島守望相助巡守隊開會、和平島關懷老人愛鄉協會、捐血活動、魚苗放流活動、創世基金會活動及配合航海節、基隆港務局活動。
社區關懷及社會公益活動（含工會、福委會）	1. 協助及參與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關愛老人活動。 2. 結合福委會、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等慈善社團共同辦理小港地區獨居老人濟助與參訪活動。 3. 結合愛之船、晨曦慈善會、福委會與高雄市公益慈善社團舉辦澎湖低收入戶慰問活動。 4. 和春 102 學年銲接專班學生擇優遴選 9 人，佳農暨海科大專班學生擇優遴選 20 人，上述 29 人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進用。 5. 106 年 5 月計有中正海科大專班學生 30 人進廠，訓練合格 29 人，分發至艤裝工廠、設計處、及環公處實習；和春銲接專班學生於 106 年 9 月 4 日進廠，目前有 8 人至船體工廠實習。

	6. 辦理學校產學合作方面計有海科大、高應大、中正高工、和春等學校。（計有 5 學校） 7. 協助嘉義縣布袋鎮江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布袋鎮親子環境教育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8. 協助高雄產經新聞記者聯誼會尾牙活動。 9. 協助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活動。 10. 協助台灣體育總會「2017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活動。 11. 協助鑫報形象宣導活動。 12. 協助評論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13. 協助高雄市鳳甲關懷協會活動。 14. 協助新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15. 協助內門紫雲文化發展協會「106 年度保生大帝文化季」聯誼活動。 16. 協助高雄市體育會活動。 17. 協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活動。 18. 協助中華綠色農業發展協會活動。 19. 協助焦點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20. 協助臺灣中華日報形象宣導活動。 21. 協助新新聞 30 周年慶形象宣導活動。 22. 協助透視報導 18 周年慶形象宣導活動。 23. 協助民眾日報形象宣導活動。 24. 協助高雄市長青服務協會辦理「106 年表揚模範母親活動」。 25. 協助屏東縣林邊鄉崎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 年度長壽俱樂部會員觀摩活動」。 26. 協助自由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27. 協助臺灣時報形象宣導活動。 28. 協助高雄市鳳山區北門區發展協會「社區總體營造-彩繪北門社區」活動。 29. 協助台象鼻子親職教育協會親子戶外活動。 30. 協助壹凸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31. 協助民時新聞形象宣導活動。 32. 協助臺灣新聞網形象宣導活動。 33. 協助臺灣導報形象宣導活動。 34. 協助台灣新生報形象宣導活動。 35. 協助台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活動。 36. 協助高雄市鳳山區鳳明社區發展協會活動。 37. 協助台灣社區關懷愛心服務協會「106 年讓愛深根希望飛揚暨社區照顧關懷活動」。 38. 協助新北市文化發展協會「樂活人生真情有愛暨文化交流活動」。 39. 協助中華仁德推廣協會辦理「廣愛人生為生命喝采暨宣導節能減碳活動」。 40. 協助高雄市易牙廚藝協會「第 20 屆全國美食文化大展」活動。 41. 協助中華民國道家純真炁功協會活動。 42. 協助高雄市文化創意發展協進會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課程」活動。
--	--

	43. 協助嘉義縣體系會辦理活動。 44. 協助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愛串聯樂飛揚」活動。 45. 協助高雄市翰林部落學會「節能減碳教學」活動。 46. 協助新北市淡水區藝術造村發展協會活動。 47. 協助評論新聞報形象宣導活動。 48. 協助高雄市記者公會記者節活動。 49. 協助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活動。 50. 協助高雄市新興區景盛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節能減碳政策宣導」活動。 51. 協助台南市東區崇信社區發展協會「中秋節里民聯歡暨節能減碳政策宣導」活動。 52. 協助臺灣時報形象宣導活動。 53. 協助京港體育舞蹈協會辦理「2017 高雄市議長盃國標舞對抗賽公益活動」。 54. 協助評論新聞報尾牙活動。 55. 基隆廠辦理社區捐血活動。結合及參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濟助與認養。
公共參與活動(含福委會)	1. 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大型社會公益活動(如小港區公所及市政府)。 2. 協助台灣區造船公會及各社團舉辦年度系列活動。(23 社團)。 3. 協助中央及各級民代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計有 22 次) 4. 參與地方辦理年度跨年晚會活動。 5. 贊助地方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 6. 協助高雄市議會表揚好人好事及秋季送暖表揚等公益活動。 7.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舉辦 106 年度高雄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 8. 協助「2017 高雄市新住民姊妹-藝文化交流茶會」公益活動。 9. 協助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心路 30 週年好天天齊步走&園遊會」公益活動。 10. 協助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舉辦「植物人雙軌服務暨第 27 屆寒士吃飽 30-寒士、街友暨獨居長輩、清寒單媽尾牙」公益活動。 11. 協助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辦「2017 進擊的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公益活動。 12.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辦理「37 週年送愛心到澎湖慰助」公益活動。 13. 協助高雄市晨曦慈善會舉辦「邊緣戶濟助活動」。 14. 協助中國青年救國團高雄市團務指導委員會為舉辦「青年翱翔，夢想起飛」高雄市港都盃 3 對 3 籃球賽公益活動。 15. 協助高雄市體育會為舉辦「高雄市 106 年市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活動。 16. 協助高雄市漁民港務促進會為舉辦會員聯誼暨防治污染宣導活動。 17. 協助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舉辦「106 年度慈善關懷愛要行動捐血做公益活動」。

	18. 協助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承辦高雄市議會之「寒冬聯合送暖」公益活動。 19. 協助高雄市育仁文教協會合辦「2017 跨年迎新惜福晚會」活動。 20. 協助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舉辦「重陽敬老聯歡會」。 22. 協助高雄市大林蒲環保志工協會舉辦「2017 高雄市大林蒲王爺文化季系列活動暨鳳林宮啟建五朝祈安清醮大典」文化活動。 23. 協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舉辦第四屆「愛老人轉動起來」公益活動。 24. 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2017 無障礙生活節」公益活動。 25. 協助中華民國軟式網球會舉辦「106 年第 15 屆立法院長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活動。 26. 協助媒體及雜誌刊登廣告行銷公司。 27. 基隆廠參與辦理海岸淨灘活動。 28. 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雞籠城隍文化祭 200 週年建廟安座大典。 29. 協助基隆市城隍廟舉辦「2017 雞籠城隍文化祭-夜巡繞境」活動。
淨灘活動	1. 基隆廠認養中山仔側邊海灘及通往桶盤嶼道路週邊清掃，每月均會動員基隆廠同仁進行淨灘及道路水溝清掃工作。 2. 基隆廠配合基隆市環保局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假外木山大武沙灘舉辦「基隆市 106 年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 3. 協助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建港 130 周年秋季淨灘活動」。 4. 協助基隆市環保局和平島公園舉辦「(手)護海岸基隆(淨)讀和平島奇幻地質公園作伙來淨灘活動」。

(3)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各階層均有維護職業安全衛生之強烈決心，設置勞工安全衛生處作為專責單位，督導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並於各廠配置足額之安全衛生工程師及安全班人員，執行現場安全衛生工作。於內部網站上，建立「職業災害通報」、「安全公報」、「工安宣導資料」等網頁，供員工閱讀使用，藉此增進員工對於工安資訊之認知、體驗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7 年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緊接著再於翌年取得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驗證，取得 DNV 授證證書，本公司之職安衛管理工作自此正式全面邁向系統化管理。此後，台船公司於民國 106 年陸續通過 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2011（原 TOSHMS）職安衛管理系統轉證稽核，取得 BV 授證證書。

(4) 辦理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

1. 工程管理類人才培育

台船公司透過與學校之建教合作和產學實習，及早吸引和鼓勵人才之投入，以開創台船公司持續不斷的創新與進步。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投入造船產業，於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以延攬優秀造船人才。

為鼓勵莘莘學子的努力進取與研究發展，2017 年經甄選核發船舶海事相關科系在校碩士班研究生計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 6 萬元，受領人畢業後須至本公司服務之義務，服務期限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

2. 技術類人才培育

為深化、精進技術並培育人員精湛技能，本公司於 2017 年仍援例參與和春技術學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辦之「1+3 之產學訓合作培育型計畫班」建教合作計劃案，由本公司提供該班學生 15 個實習名額並每月提供實習津貼，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於本公司實習電銲及冷作實務，目前已有 26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另與中正高工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作之產學攜手造船專班 28 名學生於廠內實習，將實習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本公司為培育造船人才與台灣大學、台灣海洋大學、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四所大學合作，接受造船有關科系學生於寒、暑期來廠參與「海洋新貴」實務修習課程，「海洋新貴中階」實習 4 週、「海洋新貴高階」實習 6 週，2017 年計有中階 31 人，高階 19 人來廠實習。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一)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誠信經營政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送董事會核議，要求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二)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作業要點」、「請託關說登錄查作業要點」等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原則，及作業程序，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及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三) 本公司訂頒「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等行為及防範措施。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建議調整內部組織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2. 法務室： 配合法令制度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及於各方案內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執行。 3. 管理處： (1)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防範方案及檢舉制度、吹哨者(檢舉人)保護等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4. 稽核室： (1) 受理檢舉及檢舉人保護事宜，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建置有內部控制與會計制度，公司財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又稽核單位每年訂有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計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及各項改善追蹤辦理情形。年度結束依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送董事會核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轉請各級主管宣導。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管道及制度。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之保密予以保密。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頁建置有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資訊。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特性訂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頒「本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執行，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與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A. 本公司為使董事、經理人與從業人員基於職權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及有損公司與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及誠信經營，訂頒有「本公司董事及一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B.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0.4.1訂頒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有「公司治理施行原則及其架構」，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C.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0.12.14訂頒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昇董事會功能與效率，目前評估委由第三者評鑑之可能性。
- D. 查詢網址為：<http://www.csbcnet.com.tw> 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詳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七與說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文隆



總經理：曾國正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一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30,636,4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609,835 權)，反對 423,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49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773,8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6,34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業於 106.3.22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 106.3.28 完成申報。

二、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二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30,586,9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560,374 權)，反對 471,2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1,25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775,5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8,04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7%，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 105 年度無股利發放。

三、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30,628,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602,261 權)，反對 483,3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33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721,6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4,08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5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公司業於 106.6.28 船財字第 1067150089 號函發布。

(2)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一

案由：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24,746,2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395,222 權)，反對 74,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4,71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50,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51,10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6%，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公司業於 106.11.3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 106.11.7 完成申報作業。

二、議事錄、參、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24,457,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06,438 權)，反對 317,71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71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396,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6,8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處】

本公司減資申報書件業於 106.12.21 及 106.12.28 分別送證交所及證期局，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後，即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減資作業。

三、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一

案由：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24,393,2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042,237 權)，反對 509,7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9,71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268,2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9,08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8%，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處】

本公司減資申報書件已於 106.12.21 及 106.12.28 分別送證交所及證期局。

四、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二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23,657,13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306,092 權)，反對 1,241,8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1,8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272,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3,10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1%，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處】

本公司預訂於 107.2 月召開董事會決定私募定價及應募人。

五、議事錄、肆、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案，敬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424,737,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386,933 權)，反對 161,0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00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4,272,2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3,10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97%，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處】

本公司業於 107.1.5 船財字第 1070000000 函發布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3)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議案	備註
董事會	106年5月10日	1. 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編製作業管理要點」。 2. 通過評價職位(技術服務類)之職等由現行之14等新增15等職位。 3. 通過葉家政等5人任職單位及職務異動。	第16屆第6次
董事會 (臨時)	106年6月21日	1. 通過 H.1057 與船東洽議修改合約	第16屆第7次
董事會	106年8月1日	1. 通過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印信章戳管理要點」。 3. 通過魏正賜副總經理兼任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為總經理。 4. 通過設計處周志明經理晉升副總經理。 5. 通過陳良駿等5人職務異動。	第16屆第8次
董事會	106年11月3日	1. 通過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2. 通過106年度前三季虧損撥補案。 3. 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 4.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5. 通過106年12月21日召開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6. 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再新增籌措3~5年期中長期資金新台幣15億元整。 8. 通過「高雄廠區#2碼頭RS31區域地面承载力提升專案投資計畫」。 9. 通過訂定「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船員工作守則」。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補助要點」。 11.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13. 通過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4. 通過李培嘉等3人職務異動案。	第16屆第9次
董事會 (臨時)	106年11月22日	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藍傑公司唐榮貴董事之兼任報酬，並追溯自106.3.29起生效。	第16屆第10次
董事會	107年3月23日	1. 通過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因無稅前利益，106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 4. 通過107年6月28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 5. 通過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6. 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通過107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稅務申報簽證案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8. 通過修訂台船公司「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及保密要點」，並更名為「員工在職及離職後保密要點」。 9.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通過調整本公司預算員額。	第16屆第11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u>總經理</u>	<u>陳豐霖</u>	<u>101.07.04</u>	<u>106.07.31</u>	<u>屆齡退休</u>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吳建志	106.1.1~106.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吳建志	1,800,000	-	-	-	-	-	106.1.1~106.12.31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詳如上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鄭文隆	100,00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陳永聰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黃營芳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方銘川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陳豐霖(註 1)	0	0	-	-
代表人	曾國正(註 1)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黃日進	0	0	0	0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	藍許清	0	0	0	0
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李少儀(註 2)	0	0	-	-
代表人	尹令瑛(註 2)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	李新民	0	0	0	0
董事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0	0
代表人	侯德隆	0	0	0	0
董事	高雄市台灣國際造船 (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0	0
代表人	謝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輝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伏和中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董事長	鄭文隆	100,000	0	0	0
經理人	陳豐霖(註 1)	0	0	-	-
經理人	王海濤(註 3)	0	0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人	曾國正	0	0	0	0
經理人	張傑德	0	0	0	0
經理人	林福堂(註 3)	0	0	0	0
經理人	魏正賜(註 3)	0	0	0	0
經理人	周志明(註 4)	0	0	0	0
經理人	蘇鎮安	0	0	0	0
經理人	謝玲玲	0	0	0	0
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註1：106.8.1董事暨總經理陳豐霖退休，由曾國正接任。

註2：106.5.1董事李少儀解任，由尹令瑛接任。

註3：106.3.23經理人王海濤退休。經理人林福堂及魏正賜新任。

註4：106.8.1經理人周志明新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0	0	0	0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百分百持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59,970,030	8.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朱哲毅	股東未提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0	0	0	0	經濟部	經濟部為唯一股東	
負責人：戴謙	股東未提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14,641	2.48%	0	0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62 股	0.0015%	經濟部	經濟部為主要股東	
負責人：翁朝棟	股東未提供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6,759,000	0.91%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70,480	0.79%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豐清	股東未提供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陳秀能	股東未提供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41,653	0.66%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375,100	0.59%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534,150	0.4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6.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70%	0	0%	8,750,000	70%
藍洋風電工程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7,000	70%	0	0%	USD7,000	70%
藍傑有限公司	1,750,000	70%	0	0%	1,750,000	70%
台灣離岸風場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	400,000	40%	0	0%	400,000	40%
福海風力發電股 份有限公司(註)	15,000,000	37.97%	0	0%	15,000,000	37.9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度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2,200,000	無	-
66	10	320,003	3,200,032	320,003	3,200,032	現金增資 1,000,032	無	-
67	10	428,510	4,285,108	428,510	4,285,108	現金增資 1,085,076	無	-
68	10	561,507	5,615,075	561,507	5,615,075	現金增資 1,329,967	無	-
69	10	679,174	6,791,740	679,174	6,791,740	現金增資 1,176,665	無	-
70	10	809,174	8,091,740	809,174	8,091,740	現金增資 1,300,000	無	-
71	10	826,174	8,261,740	826,174	8,261,740	現金增資 170,000	無	-
72	10	866,174	8,661,740	866,174	8,661,740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
73	10	929,174	9,291,740	929,174	9,291,740	現金增資 630,000	無	-
74	10	979,174	9,791,740	979,174	9,7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5	10	1,029,174	10,291,740	1,029,174	10,29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6	10	1,055,174	10,551,740	1,055,174	10,551,740	現金增資 260,000	無	-
77	10	1,105,174	11,051,740	1,105,174	11,051,74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
78	10	1,280,174	12,801,740	1,280,174	12,801,740	現金增資 1,750,000	無	-
79	10	1,695,233	16,952,335	1,695,233	16,952,335	現金增資 4,150,595	無	-
87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減資彌補虧損 5,813,338	無	-
92	10	1,113,900	11,138,997	1,113,900	11,138,997	現金增資 5,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5,000,000	無	註 1 註 2 註 3
96	10	1,113,900	11,138,997	666,133	6,661,326	減資彌補虧損 4,477,671	無	註 4
98	10	1,113,900	11,138,997	672,793	6,727,939	盈餘轉增資 66,613	無	註 5
99	10	1,113,900	11,138,997	721,908	7,219,079	盈餘轉增資 491,140	無	註 6
101	10	1,113,900	11,138,997	743,565	7,435,652	盈餘轉增資 216,572	無	註 7

註 1：92.03.26 經授商字第 0920108218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 2：92.11.04 經授中字第 09201304180 號(增、減資 10 億)。

註 3：93.01.06 經授中字第 09301000870 號(增、減資 20 億)。

註 4：97.01.21 經授中字第 09701007010 號(減資 44.7767 億)。

註 5：98.10.07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40 號(增資 0.6661 億)。

註 6：99.08.19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50 號(增資 4.9113 億)。

註 7：101.08.13 經授商字第 10101163380 號(增資 2.1657 億)。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股)	合 計(股)	
記名普通股	743,565,179	370,334,538	1,113,899,717	—

註：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2日上市掛牌

(二)股東結構

106年11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63	37,892	110	38,067
持有股數(股)	249,612,540	1,000	142,625,914	309,446,284	41,879,441	743,565,179
持股比例(%)	33.57%	0	19.18%	41.62%	5.63%	100.00%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依據106年11月22日股東名簿。

(三)股數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普通股：

106年11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66	1,704,776	0.23%
1,000 至 5,000	17,608	38,630,282	5.20%
5,001 至 10,000	4,578	33,085,756	4.45%
10,001 至 15,000	2,108	24,808,597	3.34%
15,001 至 20,000	949	17,152,414	2.31%
20,001 至 30,000	1,060	25,949,683	3.49%
30,001 至 50,000	885	34,476,245	4.64%
50,001 至 100,000	649	45,557,943	6.13%
100,001 至 200,000	292	39,538,951	5.32%
200,001 至 400,000	110	30,102,503	4.05%
400,001 至 600,000	27	12,638,656	1.70%
600,001 至 800,000	6	4,150,130	0.56%
800,001 至 1,000,000	4	3,487,608	0.47%
1,000,001 以上	25	432,281,635	58.14%
合 計	38,067	743,565,17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及比例。

106年11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249,612,540	33.57%
元大銀行受託台船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59,970,030	8.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030,687	6.3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14,641	2.48%
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6,759,000	0.9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70,480	0.79%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6,336	0.7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41,653	0.6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375,100	0.59%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3,534,150	0.4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0.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42%
	運鴻投資(股)公司	1.5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
	運盈投資(股)公司	1.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9%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
	勞工保險基金	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68.18%
	新加坡商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1.82%

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編製日為 106.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6.60	16.05	19.20
	最 低		12.60	10.90	11.30
	平 均		14.82	12.85	15.1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38	8.52	7.38
	分 配 後		16.38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 平均股數	調整前	743,565,179	743,565,179	743,565,179
		調整後(註 10)	312,991,749	312,991,749	312,991,74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73)	(7.91)	(1.14)
		調整後	(4.11)	(18.79)	(2.7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0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00	0.0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調整前	(8.42)	(1.65)	(12.43)
		調整後	(3.54)	(0.69)	(5.23)
	本利比 (註 6)		-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0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12.21 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10：106 年度期中減資案，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度第一季財報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106年度擬不分派股息紅利，俟本(107)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為稅前利益之1% ~ 5%。

(2)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稅前利益之1%。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06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6年因無稅前利益，107年3月23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106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6年因無稅前利益，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含現金及股票)，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106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5年因無稅前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105年因無稅前利益，106年3月22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予配發，與估列數無差異。

(2)105年無分派股票員工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本公司於106年12月21日臨時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48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內容如下：

- (1)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9)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1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1)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1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5)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17) 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18) 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19)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0) G406040 商港區拖駁船業。
- (21) G407010 打撈業。
- (22) G408010 海難救護業。
- (23)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2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船舶建造	15,085,251	95.79	15,036,967	91.67
艦艇建造	0.00	0.00	222,148	1.35
船艦維修	524,855	3.33	1,075,447	6.56
機械製造	87,900	0.56	31,482	0.19
其他營業工程	49,693	0.32	38,300	0.23
合計	15,747,699	100.00	16,404,3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商船建造

A.減少耗損，有效節能

台船公司致力推動船舶能源效率提升，採用先進船舶科技研發「節能環保船」(Eco-ship)，改善船型設計以降低船體阻力，並因應各船東不同航線及航程所需求的船舶性能，量身打造出最適化船舶，同時節省航行時數、能源耗損，減少對於環境及生態的影響。

B.發展節能產品技術

台船公司在 106 年開發多款節能與環保新船型，除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新訂定的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nergy Efficiency Design Index, EEDI)，亦為符合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之燃油含硫量之最新要求——應採用含硫量以重量計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著手進行脫硫裝置之研究，並以本公司現成船作為案例，探討脫硫裝置改裝對於現成貨櫃輪之影響。

EEDI 之定義為船舶載運每噸貨物航行每海哩的碳排放量，主要是期望能藉由降低 EEDI 數值，減少船舶碳排放量標，並以每五年為一期逐步提高排放標準，第一期、第二期與第三期的碳排放量均要比基線分別降低 10%、20%與 30%。為降低 EEDI 指數以符合法規要求，一般多以降低主機、發電機之油耗，或降低船速，增加載重噸之方式。然本公司進一步研究法規計算公式之各項參數後，發現可以藉由 PTO 裝備來增加對設計者有利的條件，實務做法便是加裝軸發電機，利用長衝程主機之單位燃油消耗率較低之特性，降低 EEDI 計算式中二氧化碳排放數值；或採用電力推進系統，予以豁免 EEDI。

(2)公務船建造

主要為海軍及海巡署設計之艦艇建造，項目為FAB及新一代飛彈快艇、運輸艦、油彈補給艦、登陸艇、PFG-II 飛彈巡防艦、飛彈巡邏艦、緝私艦；未來亦可配合海軍及海巡署造艦之需求，參與各型作戰與後勤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工作。本公司具備建造各型艦艇之設備及能力，可滿足海軍及海巡署之所需各類型艦艇之汰舊換新；亦可配合各項「國艦國造」之造艦方案，自行研發及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爭取海軍及海巡署的建造案，另針對「潛艦國造」方面，海軍「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得標，並對於「潛艦國造」後續建造案成立先期作業小組，積極展開建造之先期準備工作。

(3)船艦維修

主要業務項目為各型船舶、艦艇之維修、歲檢、特檢、加改裝、海損修理、整艦商維等。商船維修方面，近年來已由偏重提供勞務之修理工程，逐漸變為提供技術性服務，採自動或半自動化作業。此外並與大型航運公司簽立長期修船合約，維持固定的業務來源。在軍艦維修方面，可配合國軍精實案與政府「軍艦商維」既定政策，爭取海軍釋出大型作戰與後勤軍艦維修業務，公司前已承修海軍基隆級艦、蘇澳艦、子儀艦等入塢維修合約，目前正配合軍方執行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案合約及未來艦艇建造之計劃船廠執行全壽期維修長約之內容，將持續擴展至其他各型艦艇。

(4)機械製造

主要業務分為船用器材、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等三類，在船用器材如新船船體分段(Ship Block)、艙口蓋、船用艙裝品及甲板機械等；陸機工程如重型鋼構、大型壓力容器、港口運搬機械、產業機械、工業配管、環保工程、發電廠(含核電廠)及汽電共生廠、自製 LLC 旋臂吊車、卸船機製造安裝及車廂；海事工程則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之運送及安裝業務、浮式風機基礎之製造與安裝及波浪發電裝置之製造、運送及安裝等。船用器材以自製自給為主，供建造中新船使用，以確保品質及交期，降低艙品取得的風險；陸機工程及海事工程係為落實多角化經營目標，運用造船累積之工程技術、經驗，為公司開拓新業務，以承攬國內外企業機械設備的製造或安裝工程為主。另公司持續檢討新增營業項目，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1,0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隨著貨櫃輪大型化，需要仰賴更多支線型貨櫃輪進行港口轉運。另一方面，小型支線型貨櫃輪面臨船齡老舊問題，並伴隨著新環保法規生效，不合時宜的船舶更加速淘汰。

能源效率指標法規(EEDI)生效之後，船舶設計產生分水嶺，從追求高船速船型到如今追求船舶節能暨環保省油的設計。但由於支線型船舶載重噸偏少，考量營運需求，船速必須保持一定水準狀況下，符合 EEDI 法規對於支線型船舶來說極具挑戰。

本輪預計採取的節能及創新技術如下：

1. 簡約住艙設計，總體積約只有傳統型住艙的一半，住艙重量也下降，進而增加載重噸。
2. 用低阻漆，預計節省馬力 4%。

(2)1,9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貨櫃輪市場，區域型航線仍是相當活躍，例如：南北航線、IntraAsia 航線（此航線中最著名港口為曼谷港）。雖然近年來，船舶瀑布效應嚴重，大船搶占小船航線，但由於曼谷港尺寸限制，使得此港之運費不易受到排擠效應影響，因此曼谷極限型船舶於市場上仍是不易取代。

進出曼谷港最大等級貨櫃輪約 1,800 TEU，本型船設計理念為成為曼谷極限型之擁有最大貨載能力船舶。本輪油耗雖略高，但單位貨櫃數的油耗與其它型船舶差異不大，表示其成本來說是相當的，但本輪名義貨櫃數及重櫃數遠遠高於其它型船舶，可為船東帶來更多的收益。

(3)10,000 TEU 貨櫃輪基本設計開發

巴拿馬運河的拓寬，改變亞洲至美東營運習性，過往大型貨櫃輪，亞洲至美東航線，須從亞洲跨太平洋運至美西，再轉成鐵路運輸至美東，另一條航線則是亞洲經印度洋和蘇伊士運河，最後跨大西洋至美東。新巴拿馬運河開通後，新巴拿馬運河貨櫃輪可直航至美東。對於航商來說，單箱貨櫃成本將會大幅降低。

本案係以本公司 14,000 TEU 貨櫃輪為流體特性之主要參考母船；且為考量新法規，安裝脫硫裝備，並考量單島及雙島兩種設計，且比較了 S-type 與 G-type 兩款主機，以期提供船東更多的選擇。本設計 EEDI 滿足 Phase III，約為 Phase III 基線下-12.8%。

(4)140 米駁船基本設計開發

各國爭先恐後提高綠色替代能源比例，而離岸風電為綠色能源中最被看好的發展項目之一，台灣亦自 2000 年開始啟動陸域風電示範計畫。然而若欲滿足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風電安裝船雖能同時運載及安裝作業，相對同時段安裝的風機量卻有限。本案為因應這股能源契機，提高離岸風電建置效率，故著手開發此一拖駁船型，以掌先機。

(5)208,000 DWT 散裝貨輪線形開發

本案為本公司最新散裝貨輪設計，與本公司過去同型散裝船相較，船速馬力優化了超過 10%。

本案精進線形、舵與螺槳三者。藉由螺槳與主機匹配調整，預計可增加 2%螺槳效率；線形方面，經 CFD 計算，採用劍艏(Sea Sword Bow, SSB)預期可改善 2%阻力，而從自推計算結果來看，本案艙線形估計可降低 2%馬力，採用節能舵亦可節省 2%馬力，預期總共可改善 8%馬力。本案經瑞典船模試驗水槽(SSPA)驗證，表示此線形為其資料庫中之最佳設計。再加上螺槳後方回收旋向動能的舵翼設計，和採用減阻漆，可再降低 3%以上油耗，以期達成節能目標。

(6)HNO.1088-1090 海洋研究船基本設計開發

本案為因應科技部海洋研究船一、二、三號汰舊換新計畫，所設計之國際航線研究船。本船須具備在海上進行海洋調查研究之資料處理及樣本分析之功能，故對於船舶之穩定性能及操縱性能有較高要求。此外亦須經常備載吊裝研究設備，以供船東進行多目標、多功能之調查研究。

本案推進機艙分成左右兩段，機艙分成前後兩段，以確保在危急時動力源仍能運作。採用 Dual end propeller，可提高推進動力，並減少單一螺槳負荷，抑制空蝕現象，減輕振動及壓力波動，達到較低的水下噪音，且能利用螺槳及鰭片的整流效果，回收渦流損失，增進推進效率，並具備較佳之操縱性能。為提供船員、研究員合宜的使用空間及海上研究之舒適度，並加裝了陀螺儀或減搖水櫃，可於低船速得到較佳之減搖效果。

(7)脫硫設備之研究

科技革新推動了海運運輸的進步與數位化，而環保法規層級的提升則是引領航運走向更低碳、對環境更友善的方向。IMO MEPC 70 於 2016 年 10 月決議通過全球船用燃料的含硫量，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現行的 3.5% 下調為 0.5%，加上排放控制區(ECA)的擴大及對懸浮粒子(PM)限排之規定，

海運已不僅止於牽動經濟動脈，與環境的關係更是密不可分，對環境保護也更加責無旁貸。

本公司為了因應環保世代的來臨，著眼於如何協助船東在公約生效前，達到減少航行污染物排放的目標，例如：使用低硫油、安裝脫硫設備或使用替代燃料等方法，從技術、管理以及經濟效益層面，評估未來可行的方案，其中脫硫設備技術日新月異，逐漸為船東所採納接受。

脫硫設備分為三種型式：

- Open loop type:
 - 需要抽取大量海水洗滌廢氣，因此電力需求量較大
 - 用於可以排外海水的區域
- Close loop type:
 - 用於禁止排外海水的區域
 - 電力需求量較低
 - 循環水當中，需要額外添加氫氧化鈉試劑
- Hybrid type :
 - 結合 open loop 及 close loop，於任何區域皆可彈性使用

(8)4IntShip 與全船網路建置計畫

4IntShip 為本公司發展之全新品牌，內容包含「對內網路(Intranet)」、「對外網路(Internet)」、「全船整合(Integration)」，以及「智慧參謀(Intelligent)」，核心理念在於提升人員上船的價值。

回顧「智慧化」歷程，在所謂 IoT (Internet of Things) 的演化中，網路是不可或缺的一塊，必須建構通訊，以利行動裝置，或探測裝置能被連結，用於資料收集、行為監控或回報，整體應包含監控、學習和決策，多項應用牽涉到各單位的整合。

資訊輔助應用（即所謂「智慧化」）已普及於一般生活周遭，簡單者如個人行事曆管理，高度應用者如自動控制；在船上，主機監控與導航系統於船舶之應用已久，惟其他層面之應用較少聽聞，無論如何，最終目的便是希望藉由資訊輔助應用來管理船舶營運，並維持航行安全的可靠度，進而提供相關決策之意見參考。

簡言之，我們必須把工程師的智慧和經驗，轉換成資料庫，由感測器，或者其他裝備提供的訊號作為眼睛和耳朵，通過 ICMS 系統匯集，由核心軟體進行判斷。

(9) 3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

國內目前海洋研究船僅有海研一、二、三號，且船齡皆已大於 20 年，因此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亦已規劃新建 3000 總噸級海洋研究船，作為大型探測作業的多功能型研究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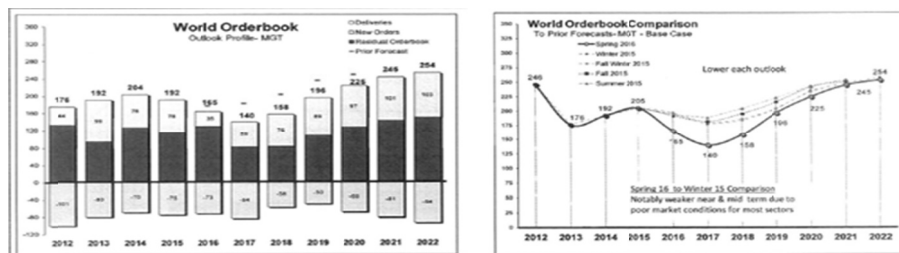
(10) 穿浪型雙體高速船

穿浪型雙體船為近年之技術高端船型，台灣為海島，為縮短海上航行時間，提升乘客舒適度，並改善乘客對暈船的恐懼，本公司為台灣造船龍頭，有責任為社會盡一份心力，同時可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爭取外銷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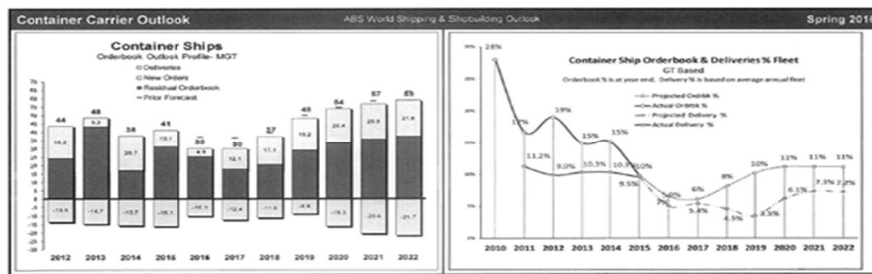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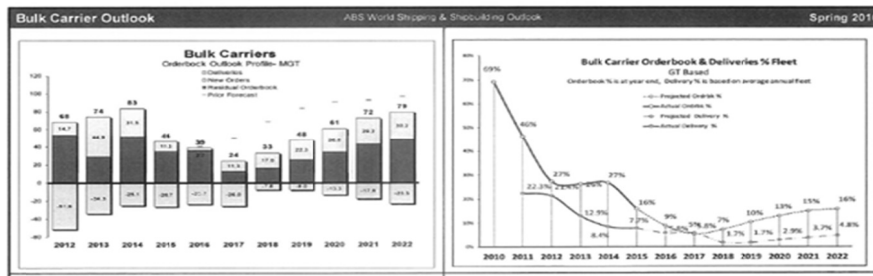
(1) 全球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2) 貨櫃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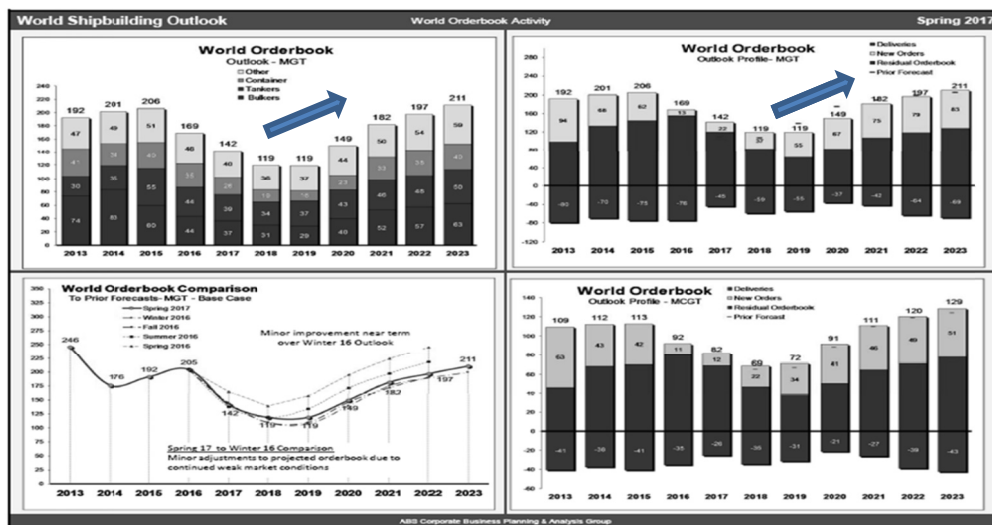


(3) 散裝輪手持訂單與交船展望



16

(4) ABS 預測從 2018 年起造船需求將逐漸攀升



資料來源：ABS World Shipping & Shipbuilding Outlook, Spring 2017

(5) 本公司商船核心產品與核心商船業務

ABS 預測從 2018 年起造船需求將逐漸攀升，本公司建造之貨櫃輪從 1,000 TEU ~14,000 TEU；散裝輪從 35,000 DWT~208,000 DWT，從品質、性能、口碑均高於其他船廠。此外，對於特種船舶，例如半潛式甲板重貨載運船(DCC)，本公司之產品享譽全世界。

另外，本公司積極發展獨特之節能技術與品牌，例如 ES、SODO 及智慧船舶技術大數據之開發與 4INTship 等，深受船東肯定與好評。

再從貨櫃輪需求面，未來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這兩類船型為台船所專長，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亞太市場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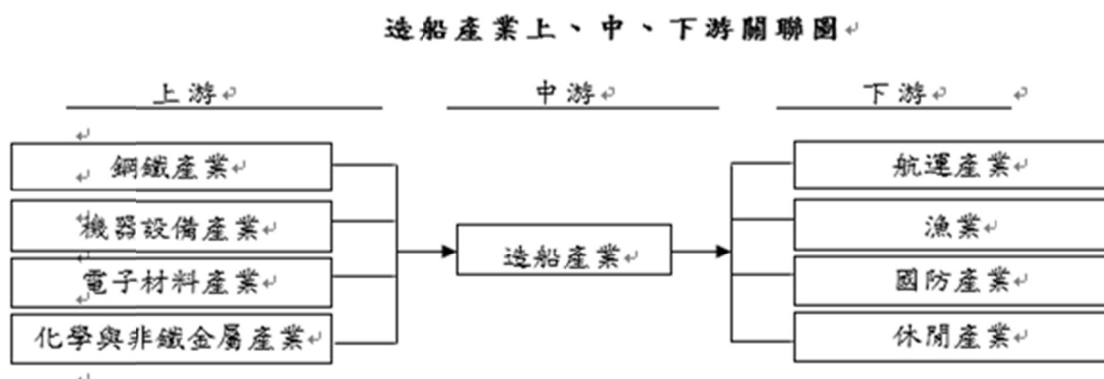
的快速成長與汰換需求強勁，船價頗有上揚潛力，本公司建造上述船型夙有聲譽，因此未來會將全力爭取這類訂單。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造船產業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繁多，造船供應鏈的建置與效能關係造船產業競爭力，舉凡上游造船鋼板的供應、中游船用主裝備(主機、輔機等)與油漆及下游船東的最終使用者。本公司具有各型船舶自主設計、安裝、製造能力，並擁有專業的船舶研發設計人才，與上、中、下游協力供應廠家與船東均保持良好的供銷關係，以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

在上、中游協力供應廠家供應鏈建置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有嚴密的評鑑管考制度，並以多元化開拓供應料源，以期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對下游船東的服務，除了準時交船滿足船東需求外，更重視船東使用產品的售後服務與滿意度。

為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造船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關係密切，任何一環節出現問題均將影響對下游船東的服務。



3、產品發展趨勢

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已經形成了油輪、散裝輪、貨櫃輪、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等多種船型齊發展的態勢，2017 年船舶成交量中，油輪、散裝輪、貨櫃輪與離岸工程(Offshore Structure)所占比例分別為 32.46%、32.61%、18.24%與 8.96%，相較於 2016 年造船市場，油輪成長 14.13%、散裝輪衰退 18.53%、貨櫃輪成長 24.21%、特種船與海上工程裝備船衰退 3.45%。

4、競爭情形

以競爭策略分析主要造船國的策略發展，韓國透過經濟規模、技術、管理、相關周邊產業支援達到各種船型低成本的競爭優勢，並朝差異化策略發展，逐步增加 LNG、Offshore 等產品的比重。日本過去在差異化

策略取得優勢，為維持競爭優勢，透過產業結構改變(策略聯盟、合併或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每個船廠專注在某種船型)，同時向成本領導與專業差異化靠攏。大陸船廠目前處在以低勞工成本取得競爭優勢，未來則透過產能擴充、設備更新、技術改善與效率提昇發展，朝成本領導策略發展。西歐國家仍以專業差異化策略，在客輪、特種船舶穩居龍頭。台船則以貨櫃船專業船廠為主，並適時依市場需求搭配散裝貨輪或油輪之業務。

考量貨櫃船關鍵成功要素，與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船廠進行比較，整體而言，台船公司在品質、設計與規範具有優勢，材料成本因主要裝備以進口為主，且產業規模較小，議價能力較弱，較居劣勢。

國 別 項 目	台船公司	日本船廠	韓國船廠	中國大陸船廠
(1)、工資水準	B	D	C	A
(2)、材料成本	C	B	A	D
(3)、交期準時	B	A	A	C
(4)、施工期長短	B	A	B	D
(5)、施工品質	A	A	B	C
(6)、設計與規範	A	A	B	C
(7)、實績	B	A	B	D
(8)、塢檔與能量	B	C	A	D

註：A、B、C、D 分別代表相對強、次強、次弱與弱。

資料來源：台船公司

不論就新造船數量或載重噸而言，全球造船工業的重心仍在亞洲。目前世界造船市場呈現出中、日、韓三國鼎立的局面，截至 2017 年底三國船舶手持訂單量（Orderbook），以修正總噸（CGT）計占有世界總量的比例達 93%，持有了世界造船市場大部分訂單。2017 年中國手持訂單、新船訂單量和造船完工量均超過韓國，首次成為世界造船第一大國。

為了搶佔不多的造船市場，造船業大國日本和韓國發揮技術優勢和對外擴張策略，與中國爭奪市場，尤其是在綠色船舶技術方面加大研發力度。以下茲就亞洲主要造船國家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分別

分析其發展說明如下：

(1)韓國

韓國造船產業週期正處於成熟期，即有資源優勢，又有技術優勢和資金優勢，擁有強大競爭力，2017 年之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達到 34.44%，高於中國的 31.72%，占比為全球第一大的比率。

但韓國造船業在發展過程中也遇到了瓶頸，主要是國內產線資源不足、技術人員與生產工人相對短缺、工人工資上漲較快等原因，都給企業帶來較大的發展壓力，目前韓國勞動力成本平均佔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相較於中國則只有 10%不到；因此，韓國由於國內造船成本過高，競爭力下降，已經開始將接單重點轉移到附加價值較高的船型上，特別向 VLCC 大型油輪、大型貨櫃輪、化學品船，大型 LPG 船與 LNG 船與海洋工程項等高附加價值船種移轉。

(2)日本

日本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後成熟期，近年來船舶在日本出口的地位下降，出口額僅占日本出口總額的 2%左右，目前佔居世界造船業的第三位，完工交船修正總噸（CGT）占有 20.24%。

與韓國造船業發展一樣，日本造船業本身近幾年來也遇到許多問題，主要還是造船人員後繼力量不足，人工工資昂貴等，與韓國一樣，日本勞動力成本平均占一艘新船成本的 30%左右，也一直困擾著日本造船業的進一步發展，許多企業採取併購或重組方式，通過提高規模來降低成本。

近年來全球經濟的成長趨動造船需求，日本因應造船需求再恢復暫停產能，並擴充與更新造船設備，以確保造船市場佔有率，更確立了造船工業的戰略地位，並以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強技術創新和培養人才等，船舶工業仍要繼續保持 100%的立足日本國內生產，以延緩全球造船中心向中國轉移趨勢。

(3)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造船產業週期處於前成長期，造船業顯示出強勁生命力，由於成本方面的比較優勢，中國大陸造船業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從 2003 年起，中國大陸的造船完工量、新接訂單和手持訂單三大指標已全面超過歐洲造船國家的總和，並且與日本、韓國的差距大幅縮小。

另外，依據英國 Clarkson 研究公司 2017 年對世界造船修正總噸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造船完工量約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4.44%；新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9.48%；手持訂單量占世界市場比率的

37.03%，三大指標全面超過日本，而與韓國相近，躋身全球造船大國。

從中國船舶工業發展目標看，中國大陸到 2011 年已具備自主設計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突破船用主機等配套產品產能不足與自主開發能力不強的瓶頸，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 50%以上。

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備開發建造高新技術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能力，並達到國際先進水準，主流型本土化配套設備裝船率已提昇到 80%以上。

(4)台灣

台灣在貨櫃輪手持訂單船廠排名全球第 24 位，以國家排名則排於第 6 位，台船公司為台灣唯一大型造船廠，擁有百萬噸級船塢，106 年完工交船共 13 艘，約 282,638 CGT，約佔全世界 1.21%。台船公司不斷精進施工品質、船段大型化，並加強控管材料及人工成本，及改善造船流程，縮短造船時程等措施，以因應全球造船市場競爭。

面對全球造船市場競爭，台船未來的新挑戰有（1）降低成本，強化經營體質（2）人力優化，技術傳承（3）調整產品結構，開發新事業（4）加速產品開發與創新（5）創新營運模式，開拓業務。為因應這些新挑戰，本公司 2013 年已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訂定有「精進躍升五年方案」（簡稱 168 方案），積極推動全面降低成本 25%，且進行人員年輕化與優化，並加速技術傳承，以全面提昇公司優勢與競爭力。截至 2017 年執行成效每單位 CGT 之總成本較 2012 年降低 12%，非商船營收比重達 8.34%。

2017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達成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107 年度訂定升級轉型方案目標共 45 個項目，截至 1 月份目標達成率為 86.66%，另為改善營運，轉虧為盈，同時訂定節流計畫，106~107 年總目標值為 7.94 億元，截至 1 月份目標達成率為 37.52%。年度升級轉型方案及節流計畫均提董事會追蹤與管制。

(5)總結

展望全球經濟景氣回升至少要到 2020 年以後，造船行業景氣不容樂觀。然本公司未來將在升級轉型方案指導下，積極朝向 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多角化經營，降低產品集中造船本業經

營的風險，三大區塊各占總營收的 1/3 方向，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過去，本公司已打下良好的基礎，未來，期望在「誠信、創新、成長」經營理念與「承諾、安全、團隊、服務」核心價值下，追求更佳營運績效，持續追求成長，再創新局，以期能開創公司、員工與股東整體最大利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船舶建造

台船公司已轉型邁向高附加價值船舶、海洋工程、離岸風力發電之方向發展，有鑑於國際海事組織（IMO）先後推出許多環保法規，尤其是針對新造船的能源使用效能指標，誘發各船廠發展具節能技術的「節能環保船」（Eco-ship），如：減少風阻、減少水阻、提升跡流均勻度、旋向動能回收、高效率螺槳，以及各類節省能源的方法等，新法規亦適用於已下水之現成船。

(2)艦艇及公務船建造

通常海軍及海巡署艦艇的合約及基本設計是由客戶決定。本公司雖具有一般設計及細部藍圖設計能力，但在完整設計上，仍需藉助外部支援，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共謀解決。然而，本公司已累積 30 餘年建造各型艦艇之經驗，培養了一定數量的造艦人才，且完工所交出之艦艇其規模與設備，均符合高品質造艦之要求。未來將採國內外策略聯盟方式引進最新造艦技術，並建立新型裝備整合及測試能力。目前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履約。未來海洋巡防總局 4000 噸級救難巡防艦與 600 噸級巡防艦將採設計建造統包方式進行採購，本公司也準備積極爭取該 2 項業務，厚植整合設計與建造之專案管理能力。

2、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日治時代已具有雛形，在台灣光復後先後由省政府與經濟部經營，與民國 62 年成立的中船公司在民國 67 年合併改組以來，已累積數十年工程經歷，自行培養設計發展、造船及造艦等之相關工程技術，達世界大型船廠的水準。

(1)造船方面

原油價格近期雖已有大幅降低，現行研發技術仍以節能設計為主流，進而減輕船東成本負擔，隨著環保法規的實施，未來船舶必須考慮使用低硫燃油或液化天然氣（LNG）做為燃料，預留船舶上可能增設機具之安裝空間、可能施作之管線工程，預做先驅節能設計成為船廠生存競爭的重要能力。除節能減碳、燃油替換之外，自2020年起，進入國際商港區域之船舶，應使用含硫量0.5%以下之低硫燃油。此即將生效之新法規適用於新造船及現成船，勢必影響新船設計及現成船改裝，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研究。

(2)造艦及公務船方面

高雄、基隆兩廠迄今累計已完成 116 餘艘各型艦艇，如：FAB 及新一代飛彈快艇、登陸艦、油彈補給艦、飛彈巡防艦及飛彈巡邏艦等，其中海軍委建之 PFG-2 型飛彈巡防艦自第三艘起，完全自力建造，奠定台船公司在艦艇之建造及設計與整體後勤能量，再歷經海軍光六計劃新一代飛彈快艇 30 艘及新型油彈補給艦 1 艘建造案，相關能量更具完整。

(3)修船、修艦方面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南北各擁有一座船廠並具有修船塢，可為各型船舶、艦艇提供歲修、特檢改裝、海損修理、造修合一、整艦商維長約等服務，除已具有專業修船廠之能量、位居國際主要航道樞紐之地理優勢外，並與公務機關及華人航商關係密切。目前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海軍茄比級潛艦維修案合約，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履約。藉由此案，本公司可以逐步建立潛艦維修能量並展望未來潛艦國造建造案。

(4)製機方面

除產製部分船用器材，在機械製造工程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大樓鋼架製造安裝、石化廠機件管路安裝、火力電廠建廠及管路製造安裝、核能電廠核島區機電、儀控及管路製造安裝、碼頭貨櫃吊車、貨櫃跨載機、卸煤機之製造安裝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波浪發電、黑潮發電工程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技術研發等工程之優良實績。

透過造船重工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搭配超高重載起重設備與寬闊平坦之廠區，在爭取環保、空氣污染防治工程、發電廠、軌道車輛等較大規模之相關機械工程具有競爭優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台船公司負責研發推動單位為「新創研發中心」，主要應用發展研發於船舶艦艇之部門為「設計處」及「潛艦發展中心」，發展研發海事工程技術的部門為「海工育成中心」，其均屬一級單位。公司參與研究發展人員之學歷分布如下：

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學歷 分布	博士	5	5	6	8
	碩士	54	68	79	77
	大學	40	49	42	34
	其他	12	17	17	12
合計		111	139	144	131
平均年資(年)		19.28	17.61	14.42	14.63

4、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至 3月31日
研發費用(A)	155,667	102,196	126,676	24,993
營業額(B)	21,457,697	15,747,699	16,404,344	2,882,456
(A)／(B)%	0.73%	0.65%	0.77%	0.87%

(2)開發成功的產品：

台船公司憑藉優異之研發技術團隊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開發之船型，性能優異，自 1997 年起英國皇家造船協會所舉辦之全球「年度名船錄」，至今共計 23 型新船設計，203 艘建造實績獲選，成果十分豐碩。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選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英國皇家造船協會「年度名船錄」獲選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1998	2,200 TEU C/V	HNO. 659	38 艘
1999	57,000 DWT DCC	HNO. 725	2 艘
2000	5,714 TEU C/V	HNO. 788	2 艘
2001	176,000 DWT B/C	HNO. 769	8 艘
2002	3,200 TEU C/V	HNO. 790	5 艘
2002	17,726M ³ REEFER	HNO. 729	2 艘
2003	77,000 DWT B/C	HNO. 815	9 艘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 800	1 艘
2004	175,100 DWT B/C	HNO. 821	3 艘
2004	5,500 TEU C/V	HNO. 823	6 艘
2005	4,250 TEU C/V	HNO. 835	20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 833	12 艘
2006	1,800 TEU C/V	HNO. 849	2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 867	3 艘
2007	6,000 TEU C/V	HNO. 870	4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 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 940	13 艘
2010	6,600 TEU C/V	HNO. 896	6 艘
2011	40,000 DWT O/T	HNO. 981	2 艘
2011	93,300 DWT B/C	HNO. 983	4 艘
2012	4,500 TEU C/V	HNO. 950	6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 1030	20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 1036	5 艘
合計		23 型	203 艘

此外，台灣自 2004 年起由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所舉辦之「台灣年度船舶獎」，至今本公司共計有 11 型新船設計，79 艘建造實績獲獎，成果獲得國內學者專家之肯定。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獲獎船舶之實績成果列述於下：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台灣年度船舶獎」獲獎船舶一覽表

年度	船型	代表船號	總建造艘數
2004	12,600 DWT Cement Carrier	HNO.800	1 艘
2006	4,050 TEU C/V	HNO.833	12 艘
2007	202,500 DWT B/C	HNO.867	3 艘
2008	8,240 TEU C/V	HNO.875	10 艘
2009	1,700 TEU C/V	HNO.940	13 艘
2011	40,000 DWT 環島型油輪	HNO.981	2 艘
2013	8,500 TEU C/V	HNO.1007	10 艘
2014	1,800 TEU C/V	HNO.1030	20 艘
2015	AOE 油彈補給艦	HNO.1025	1 艘
2016	14,000 TEU C/V	HNO.1036	5 艘
2018	65,000DWT 潛舉式重貨運輸	HNO.1057	2 艘
合計		11 型	79 艘

(3)開發成功的技術：

公司所發展的節能技術能夠有效的降低船東燃油成本，更提升營運的競爭力，亦能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競爭力，對於節能及環保的努力是永無止境的。

透過發展省能源技術所達到的效益，不僅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亦能替船東節省相當大量的燃油消耗，有效幫助船東降低營運成本，以本公司 208,000 D.W.T. 雙重殼散裝貨輪為例：

省能源技術應用於雙重殼散裝貨輪之效益	
1.	本案以本公司前一代同型散裝貨輪為基礎，運用累積多年的節能技術進化、優化，設計點油耗相比之下，每日最多可節省燃油 17.44 公噸，以每年營運 290 天計算，並假設每公噸燃油價格約 410 美元（價格參考中油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高雄港 MF-380 牌價），全年可節省燃料費用 2,073,616 美元，減少 15,172 公噸的 CO ₂ 排放。未來若實施徵收碳稅，便可再省下一筆可觀的費用。
2.	環保貢獻： 每燃燒 1 公噸燃油就會產生約 3 公噸二氧化碳，本案精進設計後，每艘

船每天最多可減少使用 17.44 公噸燃油，一年海上營運 290 天，共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高達：

15,172 公噸 = 17.44 公噸/天 × 290 天 × 3 公噸 CO₂ /每公噸燃油

3. 經濟效益：

(1) 每年每船節省之燃油費用：

17.44 公噸/天 × 290 天 × 410 美元/每公噸 = **2,073,616 美元/年。**

(2) 每年每船節省之碳稅(若未來實施)：

15,172 公噸 CO₂ × 15 美元/每公噸 CO₂ 碳稅 = **227,592 美元/年。**

(4) 進行中研發案進度：(截至 107.3.31 止)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	須再投入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完成量產時間	
1. 推進軸系冰區強化之研究 (3/3)	15	2,031	1071231 —	開發符合實務需求與軸系設計國際法規的軸系計算分析軟體，強化軸系設計工程師的理論基礎，提升軸系設計品質，促進軸系設計自動化。
2. 離岸風機水下基礎鐸道瑕疵、腐蝕與改善研究 (3/3)	15	2,800	1071231 —	建立水下鐸接技術與程序書，及培養人員對水下電鐸之濕式與乾式鐸接的能力與國際規範 AWS D3.6 Class “A” 鐸接知識。
3. HSLA-80 鋼板鐸接製程應用研究 (2/2)	25	1,500	1071231 —	1. 合格材料及鐸接材料取得不易。 2. 高鐸接技能要求。 3. 嚴謹鐸接製程。
4. Marine Warranty Survey (MWS)送審文件能力之建立 (2/2)	35	2,950	1071231 —	需有實際的海事工程作業進行驗證。
5. 海事工程施工技術與施工機具開發之研究 (2/3)	19	4,770	1071231 —	逐步學習國外成功設計開發施工機具之案例。
6. 中小型船舶 Key 圖 3D 化方法與程序之研究	41	873	1071231 —	1. 擬 3D 化之 K 圖完成時間與建模時程，者之配合。 2. 團隊能否掌握 K 圖修改狀況，是影響 K3D 化程序與效益的重要因素。
7. 造船市場研究分析 (107)	27	1,050	1071231 —	取得市場商情與情報之資源充足。
8. 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 (107)	25	40,530	1071231 —	1. 對於未來市場需求船型脈動的掌握能力。 2. 公司設計的總體能量與業務負荷。

9. 新型軍用及公務船艦規劃開發 (107)	20	10,970	1071231	國際情勢將影響裝備與技協來源。
			—	
10. 國艦國造對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暨提升經濟效益之研究	16	964	1071231	完成具有公信力之政策說帖，為本公司拓展公務船業務。
			—	
11. 隔振元件效率分析與動態特性研究	22	1,688	1071231	完整建立本公司的避震墊設計能量。
			—	
12. 實海域螺槳與附屬物性能評估 (1/2)	16	960	1071231	1. 配合公司設計總體能量與業務需求，推展至實船應用。 2. 與船東合作，以瞭解實際航運情況。
			—	
13. 3D 列印及 3D 量測技術應用於 Bell Mouth 模型製作與外形量測作業之研究	13	680	1071231	1. 列印後模型的收縮率問題。 2. 列印後模型的強度問題。 3. 列印後模型的修補問題。
			—	
14. 水下船艦噪音量測分析系統之建立	19	2,654	1071231	了解水下噪音相關法規並建立水下噪音量測分析系統，作為未來噪音分析之基礎。
			—	
15. 船體振動補償器設計之初探	20	1,488	1071231	1. 完成振動補償器力矩施加於船體的振動響應。 2. 探討振動補償器的設計與製造方法。
			—	
16. 降低背燒需求暨背燒技術及機具之研究 (1/2)	21	1,500	1071231	1. 提昇鉚道變形分析及控制能力。 2. 提昇重要機具研發及維修能力。
			—	
17. 離岸風機海底基樁之工程設計能力建立	30	1,200	1071231	國外打樁軟體分析及現場打樁實務之實際經驗學習。
			—	
18. 造船技術在競爭國之專利技術情報分析	16	1,110	1071231	掌握競爭對手對技術的投資重點與佈局，作為公司研擬有關市場攻防策略之重要資訊以及妥善規劃研發資源。
			—	
19. 軌道車輛關鍵部件試研製計畫 (1/2)	20	1,160	1071231	製作一實體轉向架框架驗證設計流程，有助台船公司逐步掌握轉向架框架設計關鍵因子。
			—	
20. 造船智慧化技術與應用研究 (1/2)	33	18,520	1071231	研究包含智慧船舶、生產數位化轉型及一元化生產管理，透過智慧化技術，改善船型設計、船舶製造及實船操作效能。
			—	

註：“—”表不適用（因本公司屬訂單式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進推動轉型方案

107 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多角化營運策略，策定升級轉型方案，以滾動式檢討修訂升級轉型方案，並釐訂工作理念與工作方針，掌握九大工作重點，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達成建構卓越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爭取新業務訂單，轉虧為盈，創造獲利

商船本業將積極爭取國內、外商船、公務船等多項業務；同時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更將是本公司要積極爭取的新業務，為爭取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新業務，本公司在組織上已進行調整，分別成立潛發中心與海工中心，以統籌公司有限資源，並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整合研發策略，配合新業務發展，開發與研發核心技術，期轉型成功，有助於營運持續成長，創造獲利。

(2) 強化產能控管，全面降低成本

國際航運景氣仍呈低迷，嚴重影響造船市場，船價偏低，加上匯率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造成近 2 年度營運出現虧損。除外部不可控因素外，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已採控管措施，以確保後續建造新船均能於合約交期準時交船。同時為有效利用產能，提高產量，造船生產產量(以 CGT 計算)及組合量，設定以高於 101 年度為目標，為達成上開生產目標。另為提高生產力，本公司目前正進

行 800 噸大吊車投資案及 2 號碼頭承载力強化，相關專案投資計畫請參閱第柒章之重大資本支出說明，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流計畫，降低間接費用，期在提升生產效率與設備更新下，全面降低營運成本，以創造獲利。

(3) 持續進行公司內部改造，提升競爭力

依據升級轉型方案，本公司設定 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公司內部組織同時進行調整，成立新創研發中心、潛發中心、海工中心與台船學院，積極推動升級轉型方案，管理制度同時進行檢討與修訂，強化員工平時考核，並結合年度考核，以績效導向獎優汰劣，並營造紀律與效率並重的企業文化。其中台船學院的成立將肩負起人力培育、養成與傳承重任，同時也將結合產學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研發能量與核心競爭能力的建立，使本公司成為具競爭優勢之海洋事業集團。

(4) 提升設計能量，加速新船型開發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發展趨勢，本公司本諸環保、經濟、節能、安全原則，發展節能船舶，並因應造船市場需求，研發新船型，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本公司自 2005 年起即啟動節能計畫(ES；Energy Saving Plan)，並達成節能 30%目標，節能設計成果尚包括有節能船艙(具高度海況適應性)、節能球艙(節省燃油消耗量 12%)、節能舵(節能 2~4%馬力)、渦流產生器(為一專利設計，降低螺槳激振力、噪音與震動，節省 1%馬力)，目前更推出 SODO(實海域最適船舶設計與營運技術)創新設計品牌的服務方針與 4IntShip 全船網路建置計畫品牌的智慧船舶開發，為提升設計能量，本公司同時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向各大學系所召募設計人才，投入新船型設計與開發，以期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造船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3、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績效表現及公司經營的透明度，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構面如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每年均接受「公司

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均列為 6%~20%績優公司。另為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成果，本公司每年均刊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與瞭解，未來仍將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制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落實轉型方案，多角化經營

本公司設定1)商船本業、2)國艦國造、3)離岸風電為多角化經營主軸與升級轉型策略目標，多角化目的在降低公司產品集中造船，因全球航運與造船市場受全球經濟景氣循環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多角化升級轉型自106年度已展開，內部組織與人力及管理制度均將持續檢討與建置，未來商船本業、國艦國造、離岸風電三大多角化經營主軸對公司營收佔比規劃將各佔1/3目標推動，且三大多角化經營主軸均為公司造船本業的相關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在這三大營運主軸上戮力深耕，朝向建構競爭優勢的海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3) 知識與技術的傳承，厚植人力資源

人力老化、技術傳承與發展新事業的人才培育是本公司不可迴避且急需面對的挑戰與議題，因應挑戰與議題，本公司於106年10月成立「台船學院」，對內傳承訓練，對外攬才，更要積極為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各種人才，提早準備並開發更多元來源，其任務為傳承造船及海工產業核心技術、培育造船及海工產業人才、建構優質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發展高效能數位及實場域學習環境。長遠目標，「台船學院」更將提供公司多角化經營產業鏈人才培育、養成與技術交流的諮詢平台，落實政府產業發展本土化政策扮演關鍵性角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057,003	25.76	7,537,306	45.95
外 銷	11,690,696	74.24	8,867,038	54.05
總 計	15,747,699	100.00	16,404,34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市場定位為貨櫃專業船廠，若不分船型，以單一船廠交船量分析，本公司約佔有全球總交船量（以 CGT 計）的 1.21%。

台船公司近 5 年市占率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約 MCGT	60.40	43.90	39.50	13.00	25.20
台船 CGT	313,152.00	339,187.00	354,339.00	238,834.00	282,638.00
市占比	0.05%	0.77%	0.90%	1.84%	1.21%

若以貨櫃輪統計，本公司貨櫃輪手持訂單 2017 年全球以國家排名為第 15 名。以下列示 2017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2017 年全球造船企業貨櫃輪手持訂單前 10 名排行

排名	造船企業	20 呎標準貨櫃 (,000 teu)
1	Sumsung HI	431.1
2	Daewoo (DSME)	391.3
3	Imabari SB Marugame	308.3
4	Hyundai HI	257.6
5	HHIC-phil (Subic SY)	227.9
6	Shanghai Waigaoqiao	218.9
7	Jiangsu New YZJ	204.9

8	Hyundai Samho HI	186.6
9	JMU Kure Shipyard	140.0
10	Imabari SB Hiroshima	139.4
15	CSBC/Taiwan	98.0

資料來源：World Shipyard Monitor, Clarkson, page i, January 201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BS 預測從 2018 年起造船需求將逐漸攀升，本公司建造之貨櫃輪從 1,000 TEU ~14,000 TEU；散裝輪從 35,000 DWT~208,000 DWT，從品質、性能、口碑均高於其他船廠。此外，對於特種船舶，例如半潛式甲板重貨載運船(DCC)，本公司之產品享譽全世界。

另外，本公司積極發展獨特之節能技術與品牌，例如 ES、SODO 及智慧船舶技術大數據之開發與 4INTship 等，深受船東肯定與好評。

再從貨櫃輪需求面，未來將集中在 10,000 TEU 以上大型貨櫃輪及 2,999 TEU 以下支線型貨櫃輪，呈現兩極化發展，這兩類船型為台船所專長，尤其支線型貨櫃輪，因亞太市場未來的快速成長與汰換需求強勁，船價頗有上揚潛力，本公司建造上述船型夙有聲譽，因此未來會將全力爭取這類訂單。

綜觀 2017 年航運與造船市場概況，根據 CLARKSON 統計 2017 年全球海運貨運量同比增長 2.4%約 114 億噸，低於 2016 年 2.6% 的同比增幅；2017 年全球新造船市場交付運力 1.3 億 DWT，其中散裝輪與貨櫃輪分別交付 5,540 萬 DWT 與 161.7 萬 TEU，相較於 2016 年散裝輪與貨櫃輪分別交付 4,677.5 萬 DWT 與 90.3 萬 TEU，二大主力船型運力增加壓力較 2016 年更大，增幅約為 4.6%，貨櫃輪運力增幅顯著，制約了貨櫃新造船市場的發展。

4、競爭利基

(1)研發設計能力

在商船業務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自行開發設計了第一艘散裝船後，截至 2017 年所開發船型中之 23 型(總建艘數 203 艘)獲列英國皇家造船工程師學會名船錄。

(2)製造能力

基於累積多年之造船工程經驗及世界級生產設備，及自行培養設計發展能力，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已成功打造逾 500 艘之各型船舶，為全世界建造海岬型散裝貨輪最多之造船公司，其技術及品質在國際航運界及船東間獲得印證。

(3)行銷能力

在國內方面，本公司之策略為定期拜訪客戶，了解需求，並適時供給客戶船舶相關資訊，提供解決方案。基於國情之同質性，台船公司在對國內之行銷能力上，佔有絕對的優勢。在國外方面，台船公司於 10 餘年前採用代理商制度，成功的打開海外市場。

(4)人力資源

本公司從日治時代 1937 年成立的「台灣船渠株式會社」，至今已逾 70 餘年，擁有豐沛的技術及管理人力。另擁有建造核能電廠主包封容器襯板、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機電設備等專業工程的製裝技術與經驗。

(5)管理系統驗證與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台船公司品質管理系統是依據 ISO 9001 標準之要求而建置的，自民國 84 年起，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機械及修船業務陸續分別取得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LRQA)及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所頒發之登錄證書，民國 95 年整合高雄廠及基隆廠之造船、修船及機械業務之品質管理系統，並於民國 96 年取得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發之登錄證書；公司承攬核四建廠工程，民國 88~89 年陸續取得 ASME N/NPT(3 張)/NA(2 張)之核能授權證書或認可證書，民國 91~92 年再次取得 ASME N/NPT/NA 之更新授權證書或認可證書之外，並新取得 ASME NS 之核能認可證書，擁有國際認可核能級高品質之設計、安裝、製造能力；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TOSHMS : 2007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高雄及基隆兩廠區登錄證書；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榮獲世界著名驗證機構「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頒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登錄證書，提昇了公司全員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管理與意識。各管理

系統目前皆能有效運作，並通過驗證單位每半年的定期監督稽核及換證、轉證稽核，逐年取得各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另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產業永續發展中心合作，自 100 年 12 月起輔導本公司高雄廠區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以確保符合 ISO/CNS 14064-1 及環保署溫室氣體查證指引(EPA' s Guideline for GHG Verification)要求，於 101 年 7 月順利完成盤查制度導入，並完成本公司高雄廠區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基隆廠亦於 102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完成本公司基隆廠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且順利通過 DNV 外部查證取得該年度之查證聲明書，建立起同仁對於溫室氣體的影響及認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可做為未來溫室氣體減量的依據，共同致力減緩全球暖化趨勢，善盡維護地球生態之責任。

(6)位處中樞重要地理位置

台灣位處南太平洋航運樞紐，海運發達，擁有許多國際級航商，本公司為台灣最大造修船廠，對國內外航商之修船有地利之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貨櫃船成長穩定，本公司每年業務需求僅十幾艘，業務來源相對穩定。
- b、可專注經營客戶關係，國內大航商如長榮、陽明、萬海皆以貨櫃船為主，且排名前世界 19 大航商名單內。
- c、專注在貨櫃船的設計、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各個層面的改善，提高貨櫃船的競爭力。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貨櫃船進入門檻低，大陸船廠建造貨櫃船能力與能量將急速提昇，造成市場價格滑落。
因應對策：強化顧客導向設計，培育專業研發人才，研發符合船東需求船型，確保市場競爭優勢與競爭力。
- b、產品過度集中，應變能力減弱。
因應對策：開發高附加價值新船型，強化產品競爭力。
- c、原物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大幅提高

由於國際原油不斷上漲，帶動各類原物料價格上揚，增加公司經營負擔。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生產效能，以提高競爭力。在成本方面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的減省。

d、造船基層技術勞工缺乏、工資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高效率及生產量、降低單位人工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裝貨輪	糧、礦、煤運載
貨櫃輪	貨櫃運載
油輪	原油及石油產品運載
特殊船舶	半潛式重載、水泥、冷藏、浮塢等
公務船艦	海軍及海巡署巡防之作戰、後勤艦艇與公務機關之任務船舶

2、產製過程

簽約→設計→放樣→割切→彎製→初步組合→大組合→下水→塗裝及艙裝→交船→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裝備器材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裝備器材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主機	HYUNDAI、DIESEL UNITED、HUDONG、DOOSAN、MITSUI、HITACHI、KHI、STX、CMD、MITSUBISHI、YUCHI	供應良好
發電機	YANMAR、STX ENGINE、DAIHATSU、HYUNDAI、WARTSILA、DOOSAN、CUMMINS、ACD	供應良好
鋼板	中鋼、POSCO	長約廠商，供應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及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288,282	18.98	法人董事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1,964,957	18.9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17,314	21.18	法人董事
2	其他	9,765,886	81.0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40,118	11.98	法人董事	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381,037	19.34	-
3					其他	7,144,498	69.03		其他	1,171,620	59.48	-
	進貨淨額	12,054,168	100.00		進貨淨額	10,349,573	100.00		進貨淨額	1,969,97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列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ASPAN CORPORATION	6,673,401	42.38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8,525,296	51.97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12,912	45.55	-
2	GPO GRACE LIMITED	3,739,180	23.74	-	GPO GRACE LIMITED	2,624,566	16.00	-	GPO GRACE LIMITED	589,054	20.44	-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24,409	16.03	-	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225,076	13.56	-	國防部	467,394	16.22	-
4	其他	2,810,709	17.85	-	其他	3,029,406	18.47	-	其他	513,096	17.79	-
	銷貨淨額	15,747,699	100.00		銷貨淨額	16,404,344	100.00		銷貨淨額	2,882,45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上列金額業經會計師核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5年度		106年度		比較增減 (%)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船	當量噸	238,834	16,197,705	282,638	20,665,971	18.34	27.59
造船	排水噸		4,421		243,005		5396.61
修船	仟元		530,308		989,881		86.66
機械製品	公噸	1,332	58,747	732	186,407	-45.05	217.30
其他營業工程	仟元		16,746		40,968		144.65
合計			16,807,927		22,126,232		31.6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單位	105年度		106年度		比較增減 (%)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仟元)	數量	金額
造船	當量噸	238,834	15,085,251	282,638	15,036,967	18.34	-0.32
造船	排水噸	-	-	-	222,148		100.00
修船	仟元		524,855		1,075,447		104.9
機械製品	公噸	1,332	87,900	732	31,482	-45.05	-64.18
其他營業工程	仟元		49,693		38,300		-22.93
合計			15,747,699		16,404,344		4.1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類人員	170	168	167
	工程類人員	552	580	571
	技術類人員	2,213	2,235	2,216
	服務類人員	4	4	4
	契約人員	-	-	-
	專案契約人員	-	-	-
	合 計	2,939	2,987	2,958
平 均 年 歲		48.3	47.8	47.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 ^註	7.3 ^註	7.3 ^註
學歷分佈	博 士	11	12	12
	碩 士	243	267	265
	大 學	655	738	733
	專 科	507	500	490
	高 中 以 下	1,523	1,470	1,458
	合 計	2,939	2,987	2,958

註：民營化前員工工作年資已結清，民營化後員工工作年資重新起算，本欄服務年資為民營化後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目	設置要求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船體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6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5.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7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6.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8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7.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9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8.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0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9.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1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高雄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1* 「金屬品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2* 「其他金屬品（鋼構船段）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3.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3* 「金屬品（鋼構船體）處理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4.	依法規「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	M04* 「金屬品（鋼管）加工程序」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5.	依法規「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基隆廠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註：*代表基隆廠

2. 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106 年度共繳 3,022 萬餘元空氣污染防制費（高

雄廠區繳交 2,577 萬餘元，基隆廠區繳交 445 萬餘元)。

3. 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1) 廢污水場：乙級廢水處理計有施錦楊、廖和俊、張敏章、胡元興及許世加等五員。

(2) 廢品場：乙級廢棄物處理有王盛雄、戴明山兩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有王永清一員。

(二) 防制(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固定污染源：

污染源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M01	袋式集塵器	20	89/08	1,92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8	89/08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2	袋式集塵器	6	89/08	618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1	89/08	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6	旋風分離器	6	79/10	8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袋式集塵器	8	79/10	16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7	填充式洗滌塔	2	83/07	1,022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氯化氫
M08	袋式集塵器	6	95/04	86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旋風分離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濕式集塵器	4	95/04	12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0	袋式集塵器	1	99/07	1,1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11	蓄熱式燃燒器(RTO)	1	99/07	2,600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1*	袋式集塵器	1	85/06	35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燃燒器	1	85/06	3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2*	袋式集塵器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常溫觸媒吸附	2	88/11	70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M03*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0/06	344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防塵網及噴水設施	1	81/06	85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M04*	濕式吸收器	2	84/06	4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粒狀物
	無泵溼式吸收塔	2	82/02	70 萬	折舊年限 10 年	防制對象：揮發性有機物

註：*代表基隆廠

2. 廢污水處理場：

污染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本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高雄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5 年 12 月	11,455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700 m ³ /日
高雄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92 年 12 月	800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210 m ³ /日
基隆生活污水三級處理場	1	84 年 07 月	3849 萬	折舊年限 20 年	生活污水處理量 150 m ³ /日
基隆工業廢水化學混凝處理場	1	80 年 07 月	696 萬	折舊年限 15 年	酸洗廢水處理量 12 m ³ /日

(三) 最近兩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 本公司透過廢棄物分類及現場巡查有效地執行管理運作，同時分析全公司廢棄物產量，掌控各種廢棄物品質與異常情形，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2. 將 (1) 節能減碳 (2) 設備改善 (3) 污染防制 (治)，持續列為 106 年度環境管理系統目標、標的，由環保公用處協助各單位規劃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以提高公司環保績效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106 年度執行本公司溫室氣體數據盤查。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人員操作不慎，誤將廢油等殘餘物排洩入海，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遭海洋局處以30萬元罰鍰，及環境

講習2小時。現已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環保意識宣導，並要求施工單位於船舶建造期間，須架設攔油索等污染防治措施因應。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基隆廠預定針對空氣污染集氣及防制設備執行改善專案，經費需求預估約 6850 萬餘元。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保、健保、辦理員工互助贖金保險，另替員工投保 300 萬團體意外險、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社團、體育活動費等補助。

(二)、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

1、本公司管理處下設台船學院，專責規劃人才培育、訓練體系、制度、及訓練計畫、預算之編訂、執行，台船學院設有各項技能訓練實習工廠、設備及講師，除自辦各項訓練外，並辦理承攬商訓練及其他企業委訓業務，提供本公司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106 年編列訓練預算 32,407 仟元，實支 26,336 仟元，辦理各項訓練如下表：

項目	班次	人次		人時	
		男	女	男	女
高階主管訓練	15	26	1	189	12
中階主管訓練	15	514	28	2,598	71
工程管理類人員訓練	47	1,678	195	13,184	1,897
技術類人員訓練	76	2,639	50	32,106	178
合計	153	4,857	274	48,077	2,158
技術生培訓	6	64	4	8,704	544
建教生培訓	2	40	0	24,128	0
承攬商訓練	95	4,750	91	16,545	310

2、實施技術生培訓及證照制度：本公司為培育優秀技術人才，除招募技術生培訓核心技術人力，須以取得丙級技能檢定合格資格方能結業外，其他技術人力進用，亦須具有丙級檢定合格資格，各工種均訂有各項技能檢定規範，以確保技能水準及造船品質。為因應銲工資格證照改依據 ISO 9606，積極訓練現職員工、新進技術生、承攬商員工等取得相關證照；ISO 9606 現職員工(含技

術生)計 123 人檢定，75 人合格取得證照；承攬商員工計 352 人檢定，159 人合格取得證照。

3、員工進修與人才培訓：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重視人才培育，以達企業永續發展，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訂有公餘長短期進修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提昇素質。

4、培育內部講師：授與內部講師證書並自辦公司內部訓練課程，落實企業培育人才的方針，建立企業的學習文化，傳承企業本業之相關知識與技術，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幫助員工改善工作與提高績效，凝聚員工的企業共識與文化。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四)、勞資間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以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為勞資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並依團體協約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各項辦法與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船建造合約	Syra Shipping Limited	2014. 01. 16~2017. 02. 16	1,800TEU 貨櫃輪(N2052)	無
	GPO Grace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1.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7)	無
	GPO Amethyst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4.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8)	無
	GPO Sapphire Limited	2014. 10. 06~2017. 07.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59)	無
	GPO Emerald Limited	2014. 10. 06~2017. 10. 15	65,000 DWT 載重噸潛舉式甲板重貨載運船(N6060)	無
	T. 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5. 07. 24~2017. 03. 15	1,800TEU 貨櫃輪(N2061)	無
	T. 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5. 07. 24~2017. 04. 30	1,800TEU 貨櫃輪(N2062)	無
	T. 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2016. 05. 31~2017. 08. 31	1,800TEU 貨櫃輪(N2063)	無
	T. 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2016. 05. 31~2017. 11. 15	1,800TEU 貨櫃輪(N2064)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06. 30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5)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07.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6)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09. 30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7)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10.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8)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7. 12.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69)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7. 12.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70)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8. 01.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71)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8. 02. 28	2,800TEU 級貨櫃輪(N6072)	無
	EVERGREEN COMPASS MARINE S. A.	2015. 08. 10~2018. 02. 28	2,800TEU 級貨櫃輪(N6073)	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08. 10~2018. 03. 31	2,800TEU 級貨櫃輪(N6074)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 01. 16~2020. 01. 31	20,800DWT 散裝貨輪(N6108)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8. 01. 16~2020. 03. 31	20,800DWT 散裝貨輪(N6109)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船建造合約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7. 08. 17~2019. 07. 31	20,800DWT 散裝貨輪 (N6099)	無
	China Steel Express Corporation	2017. 08. 17~2019. 09. 30	20,800DWT 散裝貨輪 (N6100)	無
公務船與艦艇建造合約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2. 15	500 總噸級研究船(N2088)	無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3. 29	500 總噸級研究船(N2089)	無
	科技部	2016. 11. 02~2019. 06. 14	1000 總噸級研究船(N2090)	無
	國防部	2016. 12. 22~2020. 12. 23	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 (N6098)	無
	國防部	2018. 04. 14~2022. 04. 13	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 (N6103)	無
工程契約	業主-台電公司 客戶-新亞建設公司	1998. 09. 10~2017. 03. 31	龍門核四計畫第 1、2 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	N-STAMP
	台電公司	1998. 09. 10~2017. 12. 31	龍門核四計畫第 1、2 號機汽輪發電機暨輔助設備安裝工程	無
	業主-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2014. 04. 01~2018. 12. 31	離岸風電機組運送及安裝工程	無
	國防部	2016. 12. 08~2018. 05. 31	海獅艦壓力殼部分檢換修等 12 項委商換修	無
長期租賃契約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06. 01. 01~2025. 12. 31	土地租賃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017. 01. 01~2021. 12. 31	90/91 碼頭租賃	無
	國有財產署	2011. 10. 01~2019. 12. 31	土地租賃×6/基隆	無
	台灣港務(股)公司基隆分公司	2008. 01. 01~2027. 12. 31	土地租賃×5；建物租賃×23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2017. 06. 22~2022. 06. 22	長期借款新台幣 20 億元	無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2017. 07. 20~2020. 07. 20	長期借款新台幣 2 億元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 06. 22~2020. 06. 22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5 億元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06. 22~2021. 06. 22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5 億元	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以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09. 26~2021. 09. 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5 億元	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以上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09. 26~2021. 09. 26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5 億元	第 1-3 年至少維持 3.5 億元之餘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10. 27~2021. 10. 27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5 億元	第 1-3 年的動用率須達 70%以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7. 12. 15~2020. 12. 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3 億元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12. 15~2021. 12. 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2 億元	第 1-3 年至少維持 1.4 億元之餘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017. 12. 15~2021. 12. 15	循環發行商業本票 新台幣 3 億元	第 1-3 年至少維持 2.1 億元之餘額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915,755	17,420,313	11,745,033	15,557,809	10,088,688	10,453,0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 流 動		99,000	99,000	—	—	—	—
採 用 權 益 法 投 資		—	3,907	3,051	166,616	1,645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0,369,432	11,126,753	10,999,508	10,709,596	10,563,764	10,474,510
無 形 資 產		31,442	38,910	36,945	28,847	23,010	22,801
其 他 資 產		853,725	1,116,507	955,029	1,208,074	1,606,286	1,807,379
資 產 總 額		26,269,354	29,805,390	23,739,566	27,670,942	22,283,393	22,758,8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52,310	13,443,979	6,928,795	13,127,490	7,982,566	8,789,886
	分配後	9,630,874	13,819,540	7,304,908	13,127,490	註 4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3,352,011	2,603,327	2,946,399	2,313,794	7,921,743	8,439,1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04,321	16,047,306	9,875,194	15,441,284	15,904,309	17,229,062
	分配後	12,982,885	16,422,867	10,251,307	15,441,284	註 4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6,335,415	5,487,079
股 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 本 公 積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1,9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1,102,202	-1,950,538
	分配後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註 4	註 4
其 他 權 益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3,368	50,183	51,035	46,995	43,669	42,7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65,033	13,758,084	13,864,372	12,229,658	6,379,084	5,529,833
	分配後	13,286,469	13,382,523	13,488,259	12,229,658	註 4	註 4

註 1: 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622,616 仟元。

註 3: 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4: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元：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4,714,683	17,217,134	11,512,244	15,385,437	9,944,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99,000	99,00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26	121,001	122,133	276,272	10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註 2 ）	10,340,851	11,103,343	10,992,866	10,707,945	10,562,578
無 形 資 產	30,843	38,519	36,783	28,761	22,968
其 他 資 產	839,090	1,130,558	949,532	1,203,651	1,601,626
資 產 總 額	26,148,993	29,709,555	23,613,558	27,602,066	22,235,61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216,091	13,424,860	6,872,565	13,116,484
	分配後	9,587,874	13,796,643	7,244,347	13,116,484
非 流 動 負 債		3,321,237	2,576,794	2,927,656	2,302,91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537,328	16,001,654	9,800,221	15,419,403
	分配後	12,909,111	16,373,437	10,172,003	15,419,403
股 本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7,435,652
資 本 公 積		1,965	1,965	1,965	1,96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174,048	6,270,284	6,375,720	4,745,046
	分配後	5,802,265	5,898,501	6,003,938	4,745,046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611,665	13,707,901	13,813,337	12,182,663
	分配後	13,239,882	13,336,118	13,441,555	12,182,663

註 1：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計 622,616 仟元。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892,573	25,497,653	21,457,696	15,747,699	16,404,344	2,882,456
營業毛利（損）	858,694	1,017,057	994,444	-1,060,228	-5,721,888	-1,046,675
營業損益	341,923	506,354	436,634	-1,565,030	-6,228,965	-1,167,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0	23,161	142,391	29,628	-124,077	79,035
稅前淨利（損）	502,403	529,515	579,025	-1,535,402	-6,353,042	-1,088,1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849,2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9,801	454,378	472,784	-1,286,809	-5,883,199	-849,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256	17,237	9,065	28,208	32,8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057	471,615	481,849	-1,258,601	-5,850,329	-849,25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848,33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99	3,596	4,630	291	-3,081	-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848,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899	3,596	4,630	291	-3,081	-915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3）	1.41	1.45	1.51	-4.11	-18.79	-2.71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4,810,144	25,377,982	21,398,829	15,739,331	16,381,651
營業毛利（損）	838,035	994,765	967,014	-1,071,215	-5,725,052
營業損益	329,283	493,996	426,248	-1,564,067	-6,219,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478	29,588	144,997	27,943	-128,797
稅前淨利（損）	495,761	523,584	571,245	-1,536,124	-6,348,0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902	450,782	468,154	-1,287,100	-5,880,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256	17,237	9,065	28,208	32,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158	468,019	477,219	-1,258,892	-5,847,24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1.40	1.44	1.50	-4.11	-18.79

註 1：上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該減資基準日於 107 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的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3	王國華、林姿妤	無保留意見
104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5	林姿妤、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6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8	53.84	41.60	55.80	71.37	75.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1	147.05	152.83	135.80	135.38	133.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1.21	129.58	169.51	118.51	126.38	118.92
	速動比率	6.49	6.30	18.69	7.99	22.73	20.10
	利息保障倍數	22.62	18.56	23.69	-22.20	-73.06	-4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1	90.43	64.20	29.24	15.14	7.97
	平均收現日數	5.61	4.04	5.69	12.48	24.11	45.80
	存貨週轉率(次)	9.70	10.04	8.46	4.69	6.23	7.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10	15.32	14.59	12.90	15.81	12.25
	平均銷貨日數	37.63	36.35	43.14	77.83	58.59	5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37	1.94	1.45	1.54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1	0.80	0.61	0.66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71	1.85	-4.79	-23.27	-3.68
	權益報酬率(%)	3.20	3.31	3.42	-9.86	-63.23	-14.26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6.76	7.12	7.79	-20.65	-85.44	-14.63
	純益(損)率(%)	1.77	1.78	2.20	-8.17	-35.86	-29.46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 4	1.41	1.45	1.51	-4.11	-18.79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74.9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38.25	80.01	9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	-1.20	14.85	-1.2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5	8.32	5.67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6	0.96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存貨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配合資金調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增加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 (4)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4)。
- (6)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成本增加及存貨降低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總成本增加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6)。
- (9)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 (10)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原因同(3)。
- (12)純益率減少原因同(3)。
- (13)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3)。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該減資基準日於107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二)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5	53.86	41.50	55.86	7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75	146.66	152.29	135.28	134.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66	128.25	167.51	117.30	124.59
	速動比率	4.80	4.89	15.46	6.70	20.96
	利息保障倍數	22.33	18.36	23.39	-22.21	-73.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8	120.41	85.54	30.90	15.29
	平均收現日數	5.10	3.03	4.27	11.81	23.87
	存貨週轉率(次)	9.67	10.00	8.45	4.69	6.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5	15.45	14.87	13.16	15.80
	平均銷貨日數	37.75	36.50	43.20	77.83	5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2	2.37	1.94	1.45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91	0.80	0.61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1.70	1.84	-4.81	-23.31
	權益報酬率(%)	3.20	3.30	3.40	-9.90	-63.51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6.67	7.04	7.68	-20.66	-85.37
	純益(損)率(%)	1.76	1.78	2.19	-8.18	-35.89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4	1.40	1.44	1.50	-4.11	-18.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73.8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37.29	7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1.18	14.55	-1.22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3	8.44	5.72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06	0.96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因係存貨及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配合資金調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係應收帳款增加及短期債務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負數增加主因係虧損增加所致。
- (4)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主因係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5)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原因同(4)。
- (6)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成本增加及存貨降低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因係工程總成本增加所致。
- (8)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原因同(6)。
- (9)資產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 (10)權益報酬率減少原因同(3)。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原因同(3)。
- (12)純益率減少原因同(3)。
- (13)每股盈餘(虧損)減少原因同(3)。
- (1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以前年度資料。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予計算。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未予計算。

註4：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107年5月10日，該減資基準

日於107年第一季報導期間後但在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發生，故所表達之當年數

及以前年度之每股虧損係以新股數為基礎。

註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德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88,688	15,557,809	-5,469,121	-35.15	註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	166,616	-164,971	-99.01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764	10,709,596	-145,832	-1.36	—
無形資產	23,010	28,847	-5,837	-20.23	—
其他資產	1,606,286	1,208,074	398,212	32.96	註 3
資產總額	22,283,393	27,670,942	-5,387,549	-19.47	註 4
流動負債	7,982,566	13,127,490	-5,144,924	-39.19	註 5
非流動負債	7,921,743	2,313,794	5,607,949	242.37	註 6
負債總額	15,904,309	15,441,284	463,025	3.00	—
股 本	7,435,652	7,435,652	—	—	—
資本公積	1,965	1,965	—	—	—
保留盈餘	-1,102,202	4,745,046	-5,847,248	-123.23	註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335,415	12,182,663	-5,847,248	-48.00	註 8
非控制權益	43,669	46,995	-3,326	-7.08	—
權益總額	6,379,084	12,229,658	-5,850,574	-47.84	註 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註 1：流動資產減少主因係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及存貨減少所致。

註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主因係本年度提列投資減損所致。

註 3：其他資產增加，主因係本年度虧損增加，帳上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 4：資產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1。

註 5：流動負債減少，主因係配合資金調度及財務結構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註 6：非流動負債增加原因同註 5

註 7：保留盈餘減少主因係本年度虧損所致。

註 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減少原因同註 7。

註 9：權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7。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項 目					
營業收入	16,404,344	15,747,699	656,645	4.17	-
營業成本	22,126,232	16,807,927	5,318,305	31.64	註 1
營業毛利(損)	-5,721,888	-1,060,228	-4,661,660	439.68	註 2
營業費用	507,077	504,802	2,275	0.45	-
營業利益(損失)	-6,228,965	-1,565,030	-4,663,935	298.01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29,628	-153,705	-518.78	註 4
稅前淨利(損)	-6,353,042	-1,535,402	-4,817,640	313.77	註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9,843	-248,593	-221,250	89.00	註 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83,199	-1,286,809	-4,596,390	357.19	註 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32,870	28,208	4,662	16.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0,329	-1,258,601	-4,591,728	364.83	註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註 1：營業成本增加主因係工程推展不順，進度落後所致。					
註 2：營業毛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3：營業損失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因係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註 5：稅前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6：所得稅利益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7：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增加原因同註 1。					
註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原因同註 1。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註 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01	138.25	-42.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2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原因同(1)。			

註1：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予計算。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之年度資料尚不足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1,814	(4,279,533)	1,010,592	(5,008,311)	0	5,272,784
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運相關之活動。 (2)投資活動：主要為固定資產改良擴充。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增加短期債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專案投資計畫：

計畫名稱	高雄廠區二部巨霸門型吊車汰舊換新專案投資計畫	高雄廠區新建 LLC-50 噸吊車 1 台專案投資計畫	高雄廠區#2 碼頭 RS31 區域提升荷重專案投資
性質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造船能量與效率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船體工廠造船能量與效率	新增投資： 提昇高雄廠區#2 碼頭 RS31 區域提升荷重達 30 噸/米平方
計畫期間	106 年 3 月~109 年 9 月	106 年 3 月~108 年 4 月	106 年 11 月~107 年 12 月
投資額	2,500 百萬元	215 百萬元	138 百萬元

(2)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般投資計畫：

106 年一般投資預算執行，經費預算 504,480 仟元，實際發生數 405,660 仟元，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0.41%。

重大項目：

1. 35M 高空作業平台車*2 台，30M 高空作業平台車*2 台。
2. 高壓設備改善暨汰換。
3. 80RT 除濕機
4. 船體廠冷作工場 PAQARA 活動工棚改建。
5. 基隆廠區管工班新建廠房工程。

(3) 以上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均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來自本公司船舶塗裝業務，約佔整體營收比重八成左右，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106 年度該子公司全年稅後純損 10,156 仟元，本公司全年認列投資虧損 7,189 仟元。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承攬離岸風場的運轉維護工作。由本公司持

股 40%，永傳能源(股)公司持股 60%。106 年度累計損失 1,832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 733 仟元。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 395,001 仟元，主要業務為發電業。由本公司持股 37.97%，永傳能源(股)公司持股 62.03%。106 年度累計損失 109,885 仟元；本公司並已於 106 年 6 月評估股權帳面價值已為 0，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44,103 仟元。目前因福海風場環評問題，已暫停風場開發相關作業。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加強轉投資管理，提升投資收益，另深耕造船本業，由船舶產業為基礎，拓展核心以外相關事業，進行轉投資發展。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利息淨收入(損失)(A)	(71,871)
營收淨額(B)	16,404,344
營業利益(損失)(C)	(6,228,965)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收淨額(B)	(0.44%)
利息淨收入(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1.15%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營運正常，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A)	16,299
營收淨額(B)	16,404,344
營業利益(損失)(C)	(6,228,965)
兌換利益(損失)(A)/營收淨額(B)	0.10%
兌換利益(損失)(A)/營業利益(損失)(C)	(0.26%)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等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貨幣性項目</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31,713	29.710	\$942,193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u>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 1%</u>			<u>106 年度</u>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7,638

本公司造船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為因應匯率波動對營業收入造成影響，近來與國內、國外航商協議新船訂單時，採取部份合約價款改以新台幣計價，並提高新船預付款比例，因本公司主要收入為美金，採取自然避險方式，約有四成外幣收入沖抵進口貨款外幣支出，減少匯率風險，另外對美金收支淨暴露部位，則採取避險性外匯操作，規避匯率風險，並視匯率趨勢審慎評估避險策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對外匯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而不以交易為目的，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金融資訊以及外匯市場之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外，並加強建立與銀行間往來之關係，參酌外匯銀行建議，藉以使外匯避險操作更靈活。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係依據本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匯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1.06 億元，未實現損失為 280 仟元。
-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案件，係依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背書保證餘額為 1,323,938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 75,0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6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區分自行研究、合作研究與委託研究，自行研究計有新船型基本設計開發等 7 項；合作研究計有船模水槽試驗效能精進研究等 12 項；委託研究計有 Marine Warranty Survey(MWS)送審文件能力之建立等 1 項，合計有 20 項研發計畫，總研發費用計約 1.33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及法律變動即保持高度之注意及妥善之因應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參加國外的造船技術研討會或是年會、造船與航運展覽外，亦透過國內造船產業聯盟、聯合船舶設計中心，以及相關驗船協會、學校及研究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設計迎合航商之需求的船舶，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造船與管理技術的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業界之形象一向良好，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上市掛牌，公司每年接受證交所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結果列為 6%~20%績優公司，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意義。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集中在中鋼，主要係中鋼為本公司船用鋼板長約供應商，供應良好，且中鋼臨近本公司，鋼板進料直通本公司鋼板儲存場，又中鋼為國內唯一能提供船用鋼板公司，能配合本公司研發所需船用鋼板，故鋼板主要進貨供應商有集中現象。至於銷售客戶集中，主要係由於本公司市場定位在貨櫃輪，接單以貨櫃輪為主，由於貨櫃輪訂單具有同型船組成船隊特性，即每筆訂單皆承接 5~10 艘船，且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亦以單一設計大量接單為業務方向，故單一年度內易有客戶集中現象。

未來進銷貨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可能的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股票上市與民營化，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政府機構持有股權約 33.57%，其餘股權分散，未有集中財團化之情形，且上市公司依據法律規範正派經營，不因民營化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控業管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稽核室/董事會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註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外匯執行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3. 研發計劃	新創研發中心	研究發展計畫 評審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設計處、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6. 企業形象改變	業務處、管理處、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各工廠、企劃處	工作會報/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業務處、物料處	產銷會議/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財務處、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財務處、法務室、企劃處、 董事會秘書室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財務處、管理處、企劃處	經營發展會報	稽核室/董事會
13. 其他營運事項	企劃處、法務室	經營發展會報/ 風險管理推動小組	稽核室/董事會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管理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獎懲委員會	稽核室/董事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勞安處、品保處	法務室	稽核室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秘書室	法務室	稽核室/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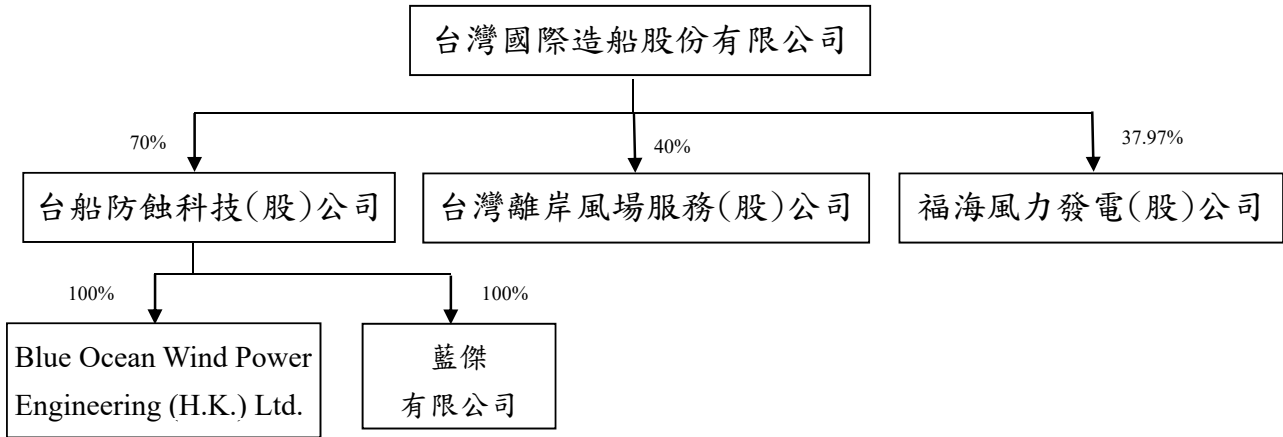
註：董事會機制為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稽核室機制為風險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與報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99.09.13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125,000 仟元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103.07.11	RM 2401, 24/F 101 KING' S R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10,000 元 (匯率 29.98 元)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3.09.10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7樓	10,000 仟元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藍傑有限公司	105.07.28	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224號	25,000 仟元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104.06.3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6號7樓	395,001 仟元	發電業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10%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註明兌換率)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有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有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發電機械等	有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噴砂工程等	有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有

註1: 台船公司為了降低經營風險，並創造更大利潤，跨出多角化經營，與永記合資成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註2: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透過台船防蝕公司成立香港境外子公司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註3: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與永傳能源(股)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註4: 台船公司為了整合台船承攬商人力，再依業務發展適時引進外勞，提供台船足夠之施工人力，強化勞力結構，透過台船防蝕公司成立藍傑有限公司，以符合集團策略發展目標。

註5: 台船公司為了發展離岸風電及海工策略，投資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6.12.31，另外國公司以持有原幣之金額表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 鄭文隆)	8,750,000	70%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 魏正賜)	8,750,000	70%
	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德賢)	3,750,000	30%
	監察人	沈華榮	0	0
藍傑有限公司	董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唐榮貴)	2,500,000	100%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董事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坤成)	USD10,000	100%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鑫堉)	600,000	60%
	董事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瀧)	600,000	60%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沈康生)	400,000	40%
	監察人	陳嘉義	0	0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董事長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鑫堉)	24,500,100	62.03%
	董事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瀧)	24,500,100	62.03%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代表人:沈康生)	15,000,000	37.97%
	監察人	溫寶旭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 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損 失)	本期稅後利 益(損失)	每股稅後 盈餘(損 失)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125,000	162,454	16,890	145,564	150,950	(8,043)	(10,156)	(0.81)
Blue Ocea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H.K.) Ltd.	300	1,484	1,354	130	0	(63)	(1,955)	(65.17)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公司	10,000	6,619	2,100	4,518	4,365	(2,509)	(1,832)	(1.83)

藍傑有限公司	25,000	29,076	4,776	24,300	81,278	(865)	(699)	(0.28)
福海風力發電(股)公司	395,001	366,727	400,548	(33,821)	0	(154,352)	(109,885)	(2.78)

(二)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參閱陸、財務狀況之四。

(三) 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7 年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0 股為限，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1)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52.62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42.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未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最低成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對象限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範圍。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 年 5 月 2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證交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000,000	政府關係個體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為 42.10 元，私募股數 82,000,000 股，本次私募繳款期屆滿後，實際私募股數 60,000,000 股，實收股款 2,526,000,000 元，經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第一次發行已			

	收足股款。募集資金不足額部分，已洽銀行以借款支應，貸款銀行為永豐銀行(利率 0.9%)、第一銀行(利率 0.98%)。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42.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42.10 元，為參考價格 52.62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有所規範，並有三年轉讓限制，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保障。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餘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增資後，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穩定公司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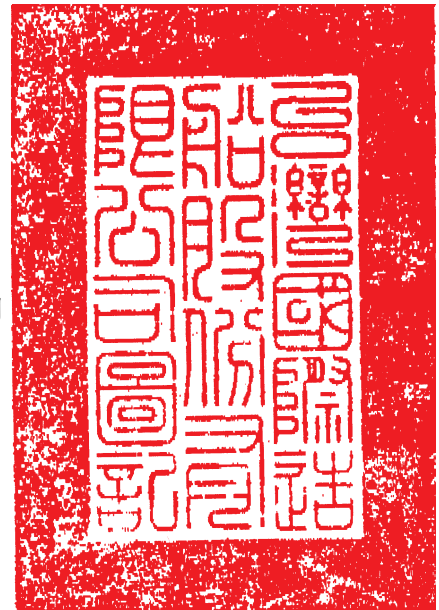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文隆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5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集團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集團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集團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集團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集團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台船集團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集團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



資誠

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814	1	\$	191,1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二)		1,361,950	6		745,27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4,976	-		3,7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3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854	1		66,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42	-		42,040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6,292	3		1,118,92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0	-		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88,688</u>	<u>45</u>		<u>15,557,80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45	-		166,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3,764	48		10,709,596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010	-		28,8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51,762	6		888,56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0,469	-		85,1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94,705</u>	<u>55</u>		<u>12,113,133</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22,283,393</u>	<u>100</u>	\$	<u>27,670,94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87,784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699,769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8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223,073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1,170,559	5	1,080,044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1,060,906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1,023,84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284,818	6	1,412,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	-	3,58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40,219	1	139,687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74	-	10,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566	36	13,127,490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498,057	2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24,910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659,156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82,344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71,702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614	1	203,7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1,743	35	2,313,794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4,309	71	15,441,284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35,652	34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335,415	29	12,182,66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669	-	46,995	-
3XXX 權益總計		6,379,084	29	12,229,658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83,393	100	\$ 27,670,9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三)及七	100	\$ 15,747,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六)(三十一)及七			
	(22,126,232)	(135)	(16,807,927)	(107)
5900 營業毛利	(5,721,888)	(35)	(1,060,228)	(7)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8,575)	-	(92,352)	-
6200 管理費用	(301,826)	(2)	(310,2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	(102,1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077)	(3)	(504,802)	(3)
6900 營業損失	(6,228,965)	(38)	(1,565,0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四)(三十一)			
	45,615	-	49,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	49,4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	(36,0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868)	-	(33,7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077)	(1)	(29,628)	-
7900 稅前淨損	(6,353,042)	(39)	(1,535,40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	248,593	2
8200 本期淨損	(\$ 5,883,199)	(36)	(\$ 1,286,809)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	(5,7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 28,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80,118)	(36)	(\$ 1,287,10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83,199)	(36)	(\$ 1,286,80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47,248)	(36)	(\$ 1,258,89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081)	-	(291)	-
合計	(\$ 5,850,329)	(36)	(\$ 1,258,601)	(8)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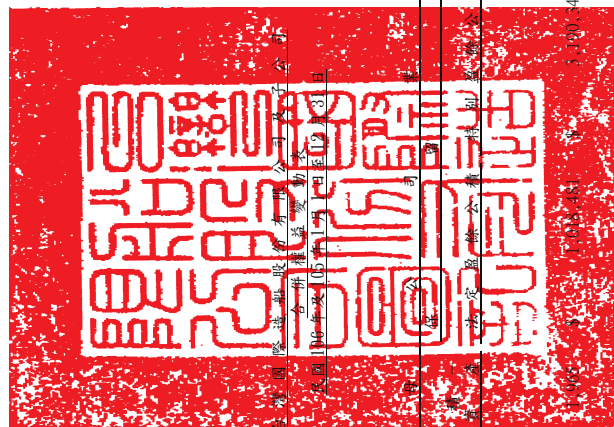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受贈資本	實收資本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7,105,481	\$ 3,190,349	\$ 13,813,337	\$ 51,035	\$ 13,864,37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6	-	(46,816)	-	-
現金股利	-	-	-	-	(371,782)	-	(371,782)
105 年度淨損	-	-	-	-	(1,287,100)	291	(1,286,80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208	-	28,20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4,331)	(4,3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12,182,663	\$ 46,995	\$ 12,229,658
106 年度淨損	-	-	-	-	(5,880,118)	(3,081)	(5,883,19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70	-	32,870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245)	(2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6,335,415	\$ 43,669	\$ 6,37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3,042)	(\$ 1,535,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15,546	561,38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908	13,3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0,868	33,7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368)	(1,9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221	2,369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790)	2,400	
應收帳款增加	(624,030)	(457,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12)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280)	55,4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098	21,371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637	462,2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3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增加	15	-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90,515	76,98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529)	2,868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532	(27,704)	
預收款項增加	80,772	4,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013)	(6,474,640)	
收取之利息	2,402	2,616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455)	(8,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155)	(6,521,657)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二)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420,965)	(279,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1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071)	(5,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125)	(612,7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788	607,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373)	(363,7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38	152,3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3,141)	(152,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71,78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45)	(4,3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9,209	6,352,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681	(532,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133	72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814	\$ 191,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船舶塗裝、大型鋼構防蝕、表面處理及專業塗裝施工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 (2) 船艦維修及防蝕塗漆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55,44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70	70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100	100	註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100	100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不具重大。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50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58年
運輸設備	3年～4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年
其他設備	3年～14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7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收入認列詳下說明：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勞務收入認列如下：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則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 \$355,480 或增加 \$333,684 (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 \$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3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05	118,962
定期存款	62,549	71,851
	<u>\$ 281,814</u>	<u>\$ 191,1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28,341	\$ 673,406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u>\$ 1,361,950</u>	<u>\$ 745,273</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集團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u>\$ -</u>	<u>\$ 15,529</u>	<u>\$ 15,529</u>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u>\$ -</u>	<u>\$ 8,176</u>	<u>\$ 8,17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241,766</u>	<u>\$ 6,924,224</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u>\$ 3,241,766</u>	<u>\$ 6,924,224</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集團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 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u>\$ 2,355,923</u>	<u>(\$ 34,862)</u>	<u>\$ 2,321,0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u>\$ 4,748,773</u>	<u>(\$ 895,907)</u>	<u>\$ 3,852,86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6,45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u>\$ 9,895,410</u>	<u>\$ 12,333,194</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6,132	237,397
其他預付款	9,499	11,113
	<u>\$ 626,292</u>	<u>\$ 1,118,92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集團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集團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166,616	\$ 3,051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0,868)	(33,779)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u>\$ 1,645</u>	<u>\$ 166,61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645	2,378
	<u>\$ 1,645</u>	<u>\$ 166,616</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	<u>(\$ 20,868)</u>	<u>(\$ 33,779)</u>

3.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集團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4. 本集團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事。
5. 本集團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876	2,011,752
運輸設備	410,570	454,755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89	55,113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u>\$ 10,563,764</u>	<u>\$ 10,709,596</u>

106 年 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70,491	- (	55,360)	394,122	9,909,253
運輸設備	947,254	- (	1,928)	1,833	947,159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78	- (	1,206)	11,097	146,569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	625,206)	104,149
合計	<u>26,602,372</u>	<u>\$ 370,983</u>	<u>(\$ 65,066)</u>	<u>(\$ 2,094)</u>	<u>26,906,1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8,739)	(287,234)	54,596	-	(7,791,377)
運輸設備	(492,499)	(46,018)	1,928	-	(536,589)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5)	(10,909)	1,194	-	(91,280)
合計	<u>(15,892,776)</u>	<u>(\$ 515,546)</u>	<u>\$ 63,845</u>	<u>\$ 2,046</u>	<u>(16,342,431)</u>
帳面價值	<u>\$ 10,709,596</u>				<u>\$ 10,563,764</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397	301	(253,317)	213,110	9,570,491
運輸設備	951,989	36	(9,061)	4,290	947,254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51,030	77	(14,965)	536	136,678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26,568,792	\$ 325,218	(\$ 291,638)	\$ -	26,602,3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分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80)	(149,925)	8,074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746)	210,729	(927)	(7,558,739)
運輸設備	(454,245)	(47,296)	9,042	-	(492,499)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81,445)	(11,099)	10,052	927	(81,565)
合計	(15,569,284)	(\$ 561,389)	\$ 237,897	\$ -	(15,892,776)
帳面價值	\$ 10,999,508				\$ 10,709,59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集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 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 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與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與變電站等及搬運機、電焊機與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集團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u>\$ 234,055</u>	<u>\$ 234,382</u>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u>249,729</u>	<u>\$ -</u>	<u>\$ -</u>	<u>\$ 2,094</u>	<u>251,8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u>\$ 234,382</u>				<u>\$ 234,055</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u>249,729</u>	<u>\$ -</u>	<u>\$ -</u>	<u>\$ -</u>	<u>249,7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u>\$ 234,757</u>				<u>\$ 234,38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720</u>	<u>\$ 7,84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96</u>	<u>\$ 1,410</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及\$665,979。

(十) 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9,483	\$ 10,071	(\$ 11,602)	\$ 57,9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30,636)	(\$ 15,908)	\$ 11,602	(34,942)
帳面價值	\$ 28,847			\$ 23,010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4,375	\$ 5,250	(\$ 10,142)	\$ 59,48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7,430)	(\$ 13,348)	\$ 10,142	(30,636)
帳面價值	\$ 36,945			\$ 28,8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94	\$ 13,342
研究發展費用	14	6
	\$ 15,908	\$ 13,348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集團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201,058	\$ 1,043,50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3,257	22,537
	<u>\$ 1,284,818</u>	<u>\$ 1,412,155</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 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u>2,2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u>3,298,057</u>
				<u>\$ 5,498,057</u>

本集團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集團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44,783</u>	<u>1,215,8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702)</u>	<u>(\$ 180,5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5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u>106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u>105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750 及\$105,228。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本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未使用金額	餘額
\$ 139,687	\$ 67,131	(\$ 56,520)	(\$ 10,079)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568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u>\$ 140,219</u>	<u>\$ 139,687</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為 \$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5,391	-	1,365,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u>\$ 8,549,289</u>	<u>\$ 469,472</u>	<u>\$ 9,018,761</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6,762	-	1,156,762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u>\$ 1,612,227</u>	<u>\$ 1,992,580</u>	<u>\$ 3,604,807</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u>\$ 13,923,410</u>	<u>\$ 209,783</u>	<u>\$ 14,133,193</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03,061	-	1,003,061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568	98,119	139,687
	<u>\$ 2,699,611</u>	<u>\$ 1,379,993</u>	<u>\$ 4,079,604</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	15,606	41,469
	<u>\$ 16,404,344</u>	<u>\$ 15,747,69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368	1,603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023	21,010
	<u>\$ 45,615</u>	<u>\$ 49,984</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299	70,418
災害損失(註1)	-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21) (	2,369)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81) (	2,019)
	<u>(\$ 127,543)</u>	<u>\$ 49,475</u>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6,45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23,779	3,986,37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829	575,112
外包費	2,352,280	2,690,225
其他費用	1,631,950	1,579,2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633,309</u>	<u>\$ 17,312,729</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18,248	\$ 3,369,775
勞健保費用	270,153	269,104
退休金費用	281,540	286,229
其他用人費用	53,838	61,267
	<u>\$ 3,823,779</u>	<u>\$ 3,986,3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64,496)	30,130)
	<u>\$ 21,281</u>	<u>\$ 36,052</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69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91	5,4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9,934)	(254,026)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732	\$ 5,778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081,227)	(\$ 261,018)
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904	7,36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	5,064
所得稅利益	(\$ 469,843)	(\$ 248,59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26	(970)	-	51,35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46	91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投資利益	(50)	219	-	1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884	-	2,915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316,514	558,151	-	874,665
	<u>888,560</u>	<u>469,934</u>	<u>(6,732)</u>	<u>1,351,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436,350)</u>	<u>\$ 469,934</u>	<u>(\$ 6,732)</u>	<u>\$ 26,852</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353	(27)	-	52,326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55)	-	23,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投資利益	-	(50)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114,441	202,073	-	316,514
	<u>640,312</u>	<u>254,026</u>	<u>(5,778)</u>	<u>888,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684,598)</u>	<u>\$ 254,026</u>	<u>(\$ 5,778)</u>	<u>(\$ 436,35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9,058	3,425,820	11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 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u>\$ 17,121</u>	<u>\$ 24,825</u>

2. 本集團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62,900 及\$262,89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u>\$ 2,074,809</u>	<u>\$ 2,184,226</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支付數	<u>\$ -</u>	<u>\$ 178,15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5,2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420,965</u>	<u>\$ 279,32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9,188	\$ 19,1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 11,018	\$ 14,4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 新增投資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對子公司持股30%之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1	-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 79,141	\$ 2,530,966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同。

- (1) 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 \$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

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 4. 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3	135
	<u>\$ 1,363,876</u>	<u>\$ 2,401,002</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	1,621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u>\$ 24,976</u>	<u>\$ 3,764</u>

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u>\$ -</u>	<u>\$ 1,793,119</u>

註：本集團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損費計 \$202,427。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
	<u>\$ 24,942</u>	<u>\$ 42,040</u>

6.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u>\$ 126,115</u>	<u>\$ 155,970</u>

7.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82	3,921
	<u>\$ 2,182</u>	<u>\$ 5,433</u>

8.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9.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47	\$ 466

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1.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886,000	\$ 886,000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11	\$ 22,766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 28,026	\$ 26,70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1,224,209	\$ 2,149,195

(二) 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4,968,433	\$ 27,506,964

(三) 本集團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 151,987	\$ 627,158

(四) 本集團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 4,522,610	\$ 8,048,499

(五) 本集團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1,266,499	1,439,039
	\$ 4,964,566	\$ 9,906,248

(六)本集團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 99,850	\$ 99,850

(七)本集團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集團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集團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3 億 9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集團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546，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1%	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13	29.710	\$ 94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471	32.200	\$ 691,3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損益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損益增加或減少	\$ 7,638	\$ 3,2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299 及\$70,41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集團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 因造船出售而產生之帳款主要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集團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775	105,209	161,087	595,571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u>\$ 5,901,215</u>	<u>\$ 136,038</u>	<u>\$ 5,713,971</u>	<u>\$ 595,571</u>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05,840	\$ -	\$ -	\$ -
— 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3,185,846	418,811	308,324	-
	<u>\$ 10,582,702</u>	<u>\$ 418,811</u>	<u>\$ 308,324</u>	<u>\$ -</u>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 B. 於民國 106 年「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集團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償還本息計\$200,164；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與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造船艦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製機、修船及塗漆收入等，其營運規模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所規定之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之影響。

(三)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u>造船艦</u>	<u>其他營運部門</u>	<u>調整及沖銷(註1)</u>	<u>合 併</u>
外部收入	\$ 15,259,115	\$ 1,145,229	\$ -	\$ 16,404,344
內部部門收入	-	204,185	(204,185)	-
部門收入	<u>\$ 15,259,115</u>	<u>\$ 1,349,414</u>	<u>(\$ 204,185)</u>	<u>\$ 16,404,344</u>
部門損失	<u>(\$ 5,649,861)</u>	<u>(\$ 72,027)</u>	<u>\$ -</u>	<u>(\$ 5,721,888)</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4,712)
折舊與攤銷				(12,365)
利息收入				2,368
利息費用				(74,759)
所得稅利益				469,8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0,868)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130,493)</u>
部門資產(註2)				<u>\$ 22,283,39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645</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381,054</u>
部門負債(註2)				<u>\$ 15,904,309</u>

民國 105 年度：

	造船艦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註1)	合 併
外部收入	\$ 15,085,251	\$ 662,448	\$ -	\$ 15,747,699
內部部門收入	-	534,519	(534,519)	-
部門收入	<u>\$ 15,085,251</u>	<u>\$ 1,196,967</u>	<u>(\$ 534,519)</u>	<u>\$ 15,747,699</u>
部門(損失)利益	<u>(\$ 1,116,874)</u>	<u>\$ 56,646</u>	<u>\$ -</u>	<u>(\$ 1,060,228)</u>
未分配金額：				
一般營業費用				(\$ 492,809)
折舊與攤銷				(11,993)
利息收入				1,972
利息費用				(51,730)
所得稅利益				24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779)
未分配金額合計				<u>(\$ 339,746)</u>
部門資產(註2)				<u>\$ 27,670,94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66,616</u>
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u>\$ 330,468</u>
部門負債(註2)				<u>\$ 15,441,284</u>

註 1：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註 2：部門資產及負債係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惟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

(四)營運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失	(\$ 5,649,861)	(\$ 1,116,874)
其他營運部門(損失)利益	(72,027)	56,646
營運部門合計	(5,721,888)	(1,060,228)
營業費用	(507,077)	(504,8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077)	29,6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6,353,042)</u>	<u>(\$ 1,535,40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造船艦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造船艦收入	\$ 13,913,302	\$ 15,085,251
製機收入	31,482	87,900
銷貨收入－造船艦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98,141	533,079
其他收入	15,606	41,469
合計	<u>\$ 16,404,344</u>	<u>\$ 15,747,69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537,306	\$ 10,820,829	\$ 4,057,003	\$ 10,972,825
新加坡	4,304,975	－	1,179,619	－
馬紹爾	2,624,566	－	3,739,045	－
日本	1,345,813	－	2,867	－
香港	497,386	－	6,856,132	－
巴拿馬	41,704	－	32,602	－
希臘	－	－	(175,539)	－
其他	52,594	－	55,970	－
合計	<u>\$ 16,404,344</u>	<u>\$ 10,820,829</u>	<u>\$ 15,747,699</u>	<u>\$ 10,972,82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佔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部 門
乙客戶	\$ 8,525,296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2,624,566	造船艦部門
壬客戶	2,220,273	造船艦部門
	<u>\$ 13,370,135</u>	
	105 年 度	
客 戶 名 稱	收 入	部 門
辛客戶	\$ 6,673,401	造船艦部門
庚客戶	3,739,045	造船艦部門
癸客戶	2,524,409	造船艦部門
	<u>\$ 12,936,855</u>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Y	N	N	N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 633,542	\$ 437,938	\$ 437,938	\$ -	\$ -	6.91	\$ 3,167,708	Y	N	N	N	N	註3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註2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 有限公司	633,542	886,000	886,000	75,000	-	13.98	3,167,708	N	N	N	N	N	註3及4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

註4：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規定，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240,118	12%	註1	註1	註1	(\$ 223,073)	(17%)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1,405	1%	註1	註1	註1	-	-	註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外包費	132,093	註3	註1	註1	註1	(3,204)	-	
台船防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32,093)	(88%)	註1	註1	註1	3,204	16%	

註1：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本公司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為\$30,157，其交易價格係按雙方簽訂之合約；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註3：佔本公司外包費之比率7%。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 目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對子公司	\$ 132,093	註4	1%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對子公司	3,204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對子公司	72,092	註4	-
0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對子公司	14,622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價格按雙方簽訂之合約；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異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 197,344	\$ 197,344	15,000,000	37.97	\$ -	(\$ 109,885)	(\$ 20,135)	註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87,500	87,500	8,750,000	70	101,895	(10,156)	(7,189)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發電機械等	4,000	4,000	400,000	40	1,645	(1,832)	(733)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台灣	防蝕、防鏽、油漆及噴砂工程等	25,000	30,000	-	100	24,300	(699)	(699)	註2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海事工程資訊及服務	304	304	100	100	130	(1,955)	(1,955)	註2

註1：另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註2：業已列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中，一併由本公司計算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20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 話：(07)801-011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94 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船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造合約之預估總工程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建造合約預估總工程成本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台船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及艦艇之設計與建造。建造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因台船公司針對建造合約成本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之完整性及攸關性，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考量預估總成本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船公司對於預估總工程成本估計作業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包含：
 - (1) 公司管理階層作會計估計時，其所使用資料之完整性、攸關性及正確性。
 - (2) 會計估計由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
 - (3) 公司管理階層對從事涉及會計估計之人員及為該交易作會計估計人員間之職能分工情形。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所採用之預估完工成本表，抽核測試預估總工程成本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攸關性，以及已依該等資料及管理階層之假設作出適當估計。
3. 比較已完工之同型船或類似船之完工成本及投入工作量，以評估其合理性。



資誠

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台船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台船公司所處造船業面臨全球海運業運能供過於求問題，船東下單造船意願保守，且船價下跌，可能發生總合約成本超過總合約收入之情形。依台船公司採用之政策，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應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前述預期損失之認列包含所有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由於預期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預期損失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項目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工程損益計算表，確認已包含所有建造合約，包含已簽約但尚未開工者。
2. 測試工程損益計算表計算之正確性，並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建造合約，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價款與外幣匯率換算正確性。
 - (2) 核對預估總工程成本，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成本與其會計估計結果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船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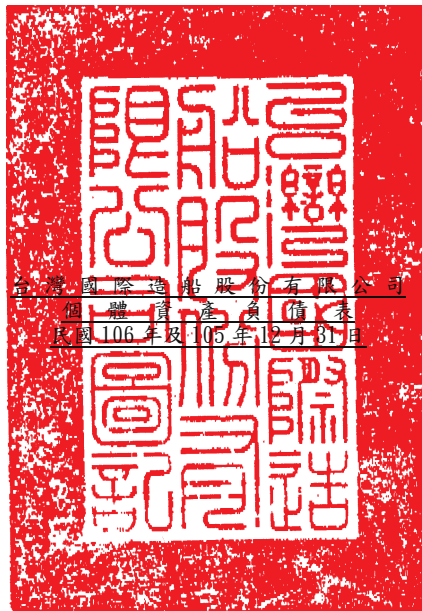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1,144	1	\$ 28,2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9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二十二)		1,343,609	6	741,5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二)及七		24,080	-	2,14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326,519	24	7,743,504 28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	-	1,793,1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039	1	64,6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983	-	41,946 -
130X	存貨	六(四)(二十二)		2,321,061	10	3,852,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624,534	3	1,117,3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6	-	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44,905</u>	<u>45</u>	<u>15,385,43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540	-	276,2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及十		10,562,578	48	10,707,94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234,055	1	234,3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2,968	-	28,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49,742	6	888,5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7,829	-	80,7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90,712</u>	<u>55</u>	<u>12,216,629</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22,235,617</u>	<u>100</u>	\$ <u>27,602,06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10	\$ 6,395,1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二)	3	999,7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1	324,45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5	1,003,0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	72,59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三)(二十二)	5	2,612,399	9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三)(二十二)及七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	1,406,38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二十二)	1	139,560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50,000	1
2310	預收款項	91,065	-	9,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2,400	36	13,116,484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	1,324,910	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3	564,603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六)	-	26,8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	180,5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673	1	192,8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60	-	13,1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17,802	36	2,302,919	8
2XXX	負債總計	15,900,202	72	15,419,403	56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435,652	33	7,435,652	27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965	-	1,965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5,297	5	1,065,2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0,349	14	3,190,349	1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5,357,848) (24)		489,400	2
3XXX	權益總計	6,335,415	28	12,182,663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三十一)、七及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35,617	100	\$ 27,602,0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6,381,651	\$ 15,739,331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一)及七	(22,106,703)	(16,810,546)
5900 營業毛損		(5,725,052)	(1,071,2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84)	(89,616)
6200 管理費用		(291,556)	(301,0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76)	(102,19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216)	(492,852)
6900 營業損失		(6,219,268)	(1,564,0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六)(二十四)(三十一)	45,705	48,3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二十五)及十	(125,164)	48,7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八)(十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057)	(33,1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97)	27,943
7900 稅前淨損		(6,348,065)	(1,536,12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67,947	249,024
8200 本期淨損		(\$ 5,880,118)	(\$ 1,287,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9,602	\$ 33,98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732)	(5,7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870	\$ 28,2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7,248)	(\$ 1,258,892)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7.91)	(\$ 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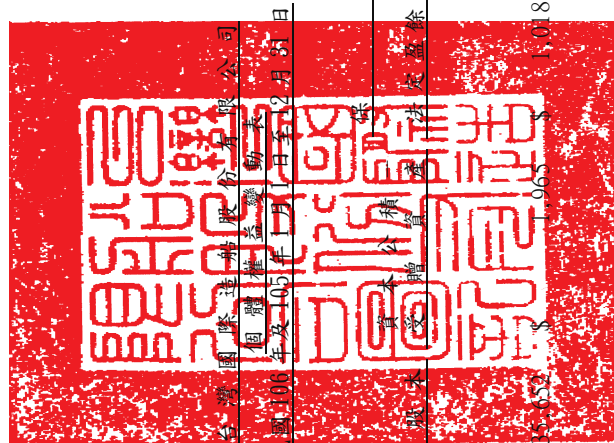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待彌補虧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2,166,890	\$ 13,813,33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816	-	(46,816)	-		
現金股利	-	-	-	-	-	(371,782)	(371,782)		
105 年度淨損	-	-	-	-	-	(1,287,100)	(1,287,10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208	28,20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489,400	\$ 12,182,663			
106 年度淨損	-	-	-	-	-	(5,880,118)	(5,880,11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70	32,87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5,652	\$ 1,965	\$ 1,065,297	\$ 3,190,349	\$ 5,357,848	\$ 6,335,415			

註：董事酬勞\$2,411 及員工酬勞\$24,107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48,065)	(\$ 1,536,1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515,113	560,8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375	37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15,864	13,2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7,353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	28,057	3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十三)(二十五)	(11,463)	(824)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四)	(11,018)	(14,4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790)	(1,3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1,281	36,052
災害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189	2,706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五)	144,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5,790)	-
應收帳款增加		(609,401)	(503,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37)	18,18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416,985	(1,258,391)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93,119	(1,793,1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463)	57,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963	21,275
存貨減少(增加)		1,531,805	(1,469,260)
預付款項減少		492,780	463,4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5)	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743	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384)	126,058
應付帳款增加		153,701	97,4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769)	20,90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551,493)	(1,025,4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23,847	(362,76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04)	2,71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59	(26,918)
預收款項增加		81,258	6,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30,790	33,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2,357)	(6,476,161)
收取之利息		1,827	1,988
收取之股利	六(七)	572	10,105
支付之利息		(82,089)	(41,392)
支付之所得稅		(3,364)	(6,3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11)	(6,511,778)

(續次頁)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9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二)		-	(	178,15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	420,965)	(	27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0,071)	(	5,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6,506)	(	612,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9,419		605,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8,123)	(	369,4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107,341)		5,878,5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299,966)		999,735
其他金融負債-應付政府款項減少			-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8,05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838		146,1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5,007)	(	138,6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	193)		1,0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371,7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388		6,364,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54	(	516,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290		544,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1,144	\$	28,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文隆



經理人：曾國正



會計主管：蘇鎮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由政府投資成立「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後為便於管理，將機械與造船分割，組成「台灣機械」及「台灣造船」兩公司。50 年代後期，政府於高雄小港興建大造船廠，即目前本公司之所在地。
- (二)民國 62 年 7 月政府成立「中國造船公司」，成立之初在人力與技術方面，多由台灣造船公司支援，復又為同屬經濟部之國營事業，政府遂於民國 67 年 1 月，將本公司與台灣造船公司合併改組，成為中國造船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艦艇、陸上機具承作、製造及維修。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變更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並奉經濟部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0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說明：

1.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 依據 IFRS15 之規定，與船舶、艦艇建造及機械製造等工程相關之合約收入認列金額，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認列為合約資產；企業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客戶已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過去報導期間有關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因上述差異，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減應收建造合約款\$5,326,519 及應付建造合約款\$2,084,753，並調增合約資產\$6,269,651、合約負債\$877,665 及負債準備\$2,150,220。

- (2) 船艦維修服務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7,59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其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應按過去認列產生可分配利潤之交易或事項予以認列。此要求適用於所有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該修正釐清當符合要件之資產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之狀態後，企業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定舉借且尚流通在外之借款將成為一般借款的一部分。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從事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船舶、艦艇、重大機械製品工程及重大修船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之分類標準：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若於本財務年度或前二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並非很小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將均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承包工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依據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5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4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9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4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7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2. 勞務收入(修船收入)於修船工作項目經船東驗收完成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及成本係依照完工比例法，完工比例係依照已經完成之合約工作量佔合約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

工程合約成本估計過程，包含裝備、素材成本、人工成本及建造費用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易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如總合約成本預估增加或減少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度工程利益分別減少\$355,480 或增加\$333,684(民國 105 年度工程利益均分別減少或增加\$363,9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	\$ 3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924	27,990
	<u>\$ 161,144</u>	<u>\$ 28,2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1,210,000	\$ 669,694
應收修船款	149,138	80,043
減：備抵呆帳	(15,529)	(8,176)
	<u>\$ 1,343,609</u>	<u>\$ 741,561</u>

1. 上列應收帳款係對政府(含國營事業)及一般企業。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公司會透過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客戶之信用評等定期檢視，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等結果係屬良好。
2. 本公司無重大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8,176	\$ 8,176
提列減損損失	-	7,353	7,353
12月31日	<u>\$ -</u>	<u>\$ 15,529</u>	<u>\$ 15,529</u>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	\$ -	\$ 5,565	\$ 5,565
提列減損損失	-	2,611	2,611
12月31日	<u>\$ -</u>	<u>\$ 8,176</u>	<u>\$ 8,17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建造合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8,900,203	\$ 16,291,984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58,437)	(9,367,760)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3,241,766</u>	<u>\$ 6,924,224</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326,519	\$ 7,743,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	1,793,1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0,906)	(2,612,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1,023,847)	-
	<u>\$ 3,241,766</u>	<u>\$ 6,924,224</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與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工程合約收入，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
3. 本公司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列入在建工程）	\$ 64,053	\$ 30,1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55%~1.05%	0.24%~0.98%

(四)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75,173	(\$ 34,862)	\$ 1,940,311
在製品及在修品	380,750	-	380,750
	<u>\$ 2,355,923</u>	<u>(\$ 34,862)</u>	<u>\$ 2,321,0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30,873	(\$ 31,005)	\$ 2,699,868
在製品及在修品	2,017,900	(864,902)	1,152,998
	<u>\$ 4,748,773</u>	<u>(\$ 895,907)</u>	<u>\$ 3,852,866</u>

本公司存貨認列為費損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材料成本	\$ 10,752,665	\$ 11,468,6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61,045)	864,528
	<u>\$ 9,891,620</u>	<u>\$ 12,333,194</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費損減少。

(五)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0,661	\$ 870,419
留抵稅額	54,524	236,082
其他預付款	9,349	10,813
	<u>\$ 624,534</u>	<u>\$ 1,117,314</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之股權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之股權。
2. 本公司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偉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益諦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已為零。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 276,272	\$ 122,133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197,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8,057)	(33,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72)	(10,105)
提列減損損失	(144,103)	-
12月31日	<u>\$ 103,540</u>	<u>\$ 276,27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164,238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95	109,656
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u>1,645</u>	<u>2,378</u>
	<u>\$ 103,540</u>	<u>\$ 276,272</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7.97%之股權。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台灣離岸風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取得 40%之股權。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868)	(\$ 33,7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868)</u>	<u>(\$ 33,779)</u>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經法院強制執行取得本公司債務人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 41.69%之股權。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益利跨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之帳面價值已為零，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5. 本公司估計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原帳面金額業已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故產生資產減損，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據以認列減損損失計\$144,103；另，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事。

6. 本公司持有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且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已停止對其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累積未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均為\$21,58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6,096,033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320,903	347,971
房屋及建築	1,068,750	946,784
機器設備	2,117,226	2,010,885
運輸設備	410,093	454,044
租賃權益改良	390,194	438,816
其他設備	55,230	55,040
未完工程	104,149	358,372
	<u>\$ 10,562,578</u>	<u>\$ 10,707,945</u>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97,998	-	-	1,778	999,776
房屋及建築	7,422,915	-	(6,572)	214,282	7,630,625
機器設備	9,568,419	-	(55,048)	394,122	9,907,493
運輸設備	946,055	-	(1,928)	1,833	945,960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6,601	-	(1,206)	11,097	146,492
未完工程	358,372	370,983	-	(625,206)	104,149
合計	<u>26,599,024</u>	<u>\$ 370,983</u>	<u>(\$ 64,754)</u>	<u>(\$ 2,094)</u>	<u>26,903,15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50,027)	(\$ 28,846)	\$ -	\$ -	(678,873)
房屋及建築	(6,476,131)	(93,917)	6,127	2,046	(6,561,875)
機器設備	(7,557,534)	(287,049)	54,316	-	(7,790,267)
運輸設備	(492,011)	(45,784)	1,928	-	(535,867)
租賃權益改良	(633,815)	(48,622)	-	-	(682,437)
其他設備	(81,561)	(10,895)	1,194	-	(91,262)
合計	<u>(15,891,079)</u>	<u>(\$ 515,113)</u>	<u>\$ 63,565</u>	<u>\$ 2,046</u>	<u>(16,340,581)</u>
帳面價值	<u>\$ 10,707,945</u>				<u>\$ 10,562,578</u>

註：係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6,096,033	\$ -	\$ -	\$ -	\$ 6,096,033
土地改良物	981,391	-	-	16,607	997,998
房屋及建築	7,402,890	-	(14,295)	34,320	7,422,915
機器設備	9,610,047	-	(253,202)	211,574	9,568,419
運輸設備	950,788	-	(9,023)	4,290	946,055
租賃權益改良	1,072,631	-	-	-	1,072,631
其他設備	138,368	-	(3,839)	2,072	136,601
未完工程	302,431	324,804	-	(268,863)	358,372
合計	<u>26,554,579</u>	<u>\$ 324,804</u>	<u>(\$ 280,359)</u>	<u>\$ -</u>	<u>26,599,0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改良物	(621,326)	(\$ 28,701)	\$ -	\$ -	(650,027)
房屋及建築	(6,334,279)	(149,927)	8,075	-	(6,476,131)
機器設備	(7,492,795)	(275,417)	210,678	-	(7,557,534)
運輸設備	(453,954)	(47,080)	9,023	-	(492,011)
租賃權益改良	(585,193)	(48,622)	-	-	(633,815)
其他設備	(74,166)	(11,090)	3,695	-	(81,561)
合計	<u>(15,561,713)</u>	<u>(\$ 560,837)</u>	<u>\$ 231,471</u>	<u>\$ -</u>	<u>(15,891,079)</u>
帳面價值	<u>\$ 10,992,866</u>				<u>\$ 10,707,94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借款成本資本化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43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0.68%~1.05%	-

2. 本公司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提列折舊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碼頭建造支出，依 45 年提列折舊。

(2)房屋及建屋之重大組成部分為船塢、廠房及倉庫及辦公房屋等，分別依 40 年、45 年及 60 年提列折舊。

(3)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吊車、起重機及變電站等、搬運機及電焊機暨作業平台等，分別依 25 年、20 年及 10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

4.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份受損，請詳附註十、重大之災害損失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918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7,137		7,464
		\$	234,055	\$	234,382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2,094	24,905
合計	249,729	\$ -	\$ -	\$ 2,094	251,8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分類(註)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5,347)	(\$ 375)	\$ -	(\$ 2,046)	(17,768)
帳面價值	\$ 234,382				\$ 234,055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分類。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226,918	-	-	-	\$ 226,918
房屋及建築	22,811	-	-	-	22,811
合計	249,729	\$ -	\$ -	\$ -	249,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2月31日餘額
房屋及建築	(14,972)	(\$ 375)	\$ -	\$ -	(15,347)
帳面價值	\$ 234,757				\$ 234,382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720	\$ 7,8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96	\$ 1,4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由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及收益法等方式各賦予權重計算後，評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4,261 及\$665,979。

(十) 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58,290	\$ 10,071	(\$ 11,602)	\$ 56,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9,529)	(\$ 15,864)	\$ 11,602	(33,791)
帳面價值	\$ 28,761			\$ 22,968
105 年 度				
成 本	1月1日餘額	增 添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 63,233	\$ 5,199	(\$ 10,142)	\$ 58,2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12月31日餘額
電腦軟體	(26,450)	(\$ 13,221)	\$ 10,142	(29,529)
帳面價值	\$ 36,783			\$ 28,7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5,864	\$ 13,221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2,261,689	0.84%~1.57%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26,095	0.48%~2.89%	無
	\$ 2,287,78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6,345,358	0.77%~1.40%	無
購料信用狀借款	49,767	0.39%~2.14%	無
	\$ 6,395,125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票本票	\$ 700,000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31)	(265)
	\$ 699,769	\$ 999,735
發行利率區間	0.51%~0.60%	0.57%~0.65%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80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1,463 及\$82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 400,000 仟元	106.12.07~107.02.09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交易。

本公司簽訂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198,350	\$ 1,039,148
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應退工程款	-	235,625
其他	22,016	21,123
	<u>\$ 1,280,869</u>	<u>\$ 1,406,381</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1/6/22止， 本金自3年後分4期平均攤還。	1.36%	無	\$ 2,0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自106/12/7~109/7/20止， 本金到期清償。	1.25%	無	200,000
				<u>2,200,000</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10/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56%	無	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6/22~109/6/22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1%	無	8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45%	無	1,0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9/26~110/9/26止， 另詳以下說明。	0.64%	無	1,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43)
				<u>3,298,057</u>
				<u>\$ 5,498,057</u>

本公司與票券公司及銀行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60~180 天期)及簽證承銷買入協議書，合約期間 3~4 年，期間內本公司僅需償付手續費及利息，是以列入「長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此情事。

(十六) 政府補助款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推動民營化，民營化年資結算金等有關給付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1,500,000，本公司應在有盈餘之情況下，分十年償還。本公司以平均長期借款利率予以折現，折現值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折現值與收取之價款之差額表列「遞延收入」，一年內即將償還之款項，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未攤還金額帳列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 15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59,156	564,603
長期遞延收入	82,344	26,897
	<u>\$ 741,500</u>	<u>\$ 741,500</u>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應攤提之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費用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八)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本公司經評估其餘額業已足夠給付次一年度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16,485)	(\$ 1,396,3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44,783</u>	<u>1,215,8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1,702)</u>	<u>(\$ 180,5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當期服務成本	(174,904)	-	(174,904)
利息(費用)收入	(24,178)	22,292	(1,886)
	(1,595,414)	1,238,110	(357,3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23)	(10,223)
經驗調整	49,825	-	49,825
	49,825	(10,223)	39,6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6,000	146,000
支付退休金	29,104	(29,104)	-
12月31日餘額	(\$ 1,516,485)	\$ 1,344,783	(\$ 171,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258,771)	\$ 1,078,072	(\$ 180,699)
當期服務成本	(179,147)	-	(179,147)
利息(費用)收入	(21,882)	20,028	(1,854)
	(1,459,800)	1,098,100	(361,7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917)	(11,917)
經驗調整	45,903	-	45,903
	45,903	(11,917)	33,98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200	147,200
支付退休金	17,565	(17,565)	-
12月31日餘額	(\$ 1,396,332)	\$ 1,215,818	(\$ 180,51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302)	\$ 40,721	\$ 36,375	(\$ 35,363)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1,649)	\$ 36,948	\$ 32,918	(\$ 38,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990。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確定福利義務預期支付之現值分布如下：

短於1年	\$ 52,435
1~2年	57,734
2~5年	113,815
5年以上	1,773,609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162 及 \$104,475。

(十八)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			本期迴轉	106年12月31日
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未使用金額	餘額
\$ 139,560	\$ 67,131	(\$ 56,520)	(\$ 9,952)	\$ 140,2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實現	\$ 61,441	\$ 41,441
一年後實現	78,778	98,119
	<u>\$ 140,219</u>	<u>\$ 139,56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1,138,997，實收資本額為\$7,435,652，分為 743,5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4,305,734，共計 430,573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7.91%。本公司並於同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 200,000 仟股為限。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其中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為 100,000 仟股。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除符合該條文之特定情形外，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掛牌上市。

前述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2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時，就減資及增資案併案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由於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減資及增資案件仍在進行中。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01,36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土地，故迴轉上述特別盈餘公積 \$11,016 至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案；本公司並於前述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計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為 \$371,78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造船、造艦及重大機械製品、重大修船等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式如下：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票據	\$ 5,790	\$ -	\$ 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67,689	-	1,367,6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4,857,047	469,472	5,326,519
存貨	2,321,061	-	2,321,061
	<u>\$ 8,551,587</u>	<u>\$ 469,472</u>	<u>\$ 9,021,059</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223,073	\$ -	\$ 223,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4,588	-	1,174,58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70,951	1,913,802	2,084,753
負債準備	61,441	78,778	140,219
	<u>\$ 1,630,053</u>	<u>\$ 1,992,580</u>	<u>\$ 3,622,633</u>
	12個月內	12個月後	合計
<u>105年12月31日</u>			
資產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743,704	\$ -	\$ 743,704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9,326,840	209,783	9,536,623
存貨	3,852,866	-	3,852,866
	<u>\$ 13,923,410</u>	<u>\$ 209,783</u>	<u>\$ 14,133,193</u>
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24,457	\$ -	\$ 324,45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5,656	-	1,075,6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	1,330,525	1,281,874	2,612,399
負債準備	41,441	98,119	139,560
	<u>\$ 2,772,079</u>	<u>\$ 1,379,993</u>	<u>\$ 4,152,072</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3,944,784	\$ 15,173,151
銷貨收入	1,345,813	-
勞務收入	1,075,448	524,855
其他	15,606	41,325
	<u>\$ 16,381,651</u>	<u>\$ 15,739,331</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0,008	\$ 7,8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790	989
其他利息收入	-	369
政府補助收入	11,018	14,452
賠償收入	9,198	4,706
其他	13,691	19,986
	<u>\$ 45,705</u>	<u>\$ 48,34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1,463	\$ 82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640	70,026
災害損失(註1)	-	(17,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89)	(2,706)
減損損失(註2)	(144,103)	-
其他損失	(9,975)	(2,016)
	<u>(\$ 125,164)</u>	<u>\$ 48,749</u>

註1：請詳附註十、重大災害損失之說明。

註2：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537,016	(\$ 2,986,899)
直接材料	10,752,665	11,468,666
員工福利費用	3,809,584	3,969,2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531,352	574,433
外包費	2,420,710	2,706,652
其他費用	1,549,592	1,571,29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600,919</u>	<u>\$ 17,303,398</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206,440	\$ 3,355,880
勞健保費用	268,917	267,512
退休金費用	280,952	285,476
其他用人費用	53,275	60,387
	<u>\$ 3,809,584</u>	<u>\$ 3,969,2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營運結果產生虧損，故不予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4,239	\$ 30,076
其他	520	21,654
應付政府款項攤提費用	11,018	14,45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4,496)	(30,130)
	<u>\$ 21,281</u>	<u>\$ 36,052</u>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0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7,947)	(254,050)
所得稅利益	<u>(\$ 467,947)</u>	<u>(\$ 249,02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6,732</u>	<u>\$ 5,778</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079,171)	(\$ 261,1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8,835	7,09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2,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5,026
所得稅利益	<u>(\$ 467,947)</u>	<u>(\$ 249,02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314,983	\$ 50,555	\$ -	\$ 365,538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64	(994)	-	51,270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3,725	112	-	23,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87	5,234	(6,732)	29,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2,490	-	2,521
存貨跌價損失	149,831	(146,377)	-	3,454
呆帳損失	492	147	-	639
課稅損失	<u>316,514</u>	<u>556,780</u>	<u>-</u>	<u>873,294</u>
	<u>888,527</u>	<u>467,947</u>	<u>(6,732)</u>	<u>1,349,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436,383)</u>	<u>\$ 467,947</u>	<u>(\$ 6,732)</u>	<u>\$ 24,832</u>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長期工程損失	\$ 411,479	(\$ 96,496)	\$ -	\$ 314,983
應付不休假獎金	52,296	(32)	-	52,264
未實現工程保固準備	28,301	(4,576)	-	23,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717	5,748	(5,778)	30,68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32)	363	-	31
存貨跌價損失	2,861	146,970	-	149,831
呆帳損失	492	-	-	492
課稅損失	<u>114,441</u>	<u>202,073</u>	<u>-</u>	<u>316,514</u>
	<u>640,255</u>	<u>254,050</u>	<u>(5,778)</u>	<u>888,5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1,324,910)	-	-	(1,324,910)
合計	<u>(\$ 684,655)</u>	<u>\$ 254,050</u>	<u>(\$ 5,778)</u>	<u>(\$ 436,38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671,021	\$ -	114
105	申報數	1,190,829	-	115
106	預計申報數	6,701,534	3,425,820	116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申報數	\$ 671,021	\$ -	114
105	預計申報數	1,190,829	-	1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並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9,400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59,2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三十) 每股虧損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880,118)	743,565	(\$ 7.91)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87,100)	743,565	(\$ 1.73)

(三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無或有租金。本公司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陸續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601	\$ 7,7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520	17,121
超過5年	-	-
	<u>\$ 17,121</u>	<u>\$ 24,825</u>

2. 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5 年至 11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262,900 及\$262,89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23	\$ 263,42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1,217	899,745
超過5年	810,169	1,021,058
	<u>\$ 2,074,809</u>	<u>\$ 2,184,226</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97,34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19,188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9,188)	(19,1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支付數	<u>\$ -</u>	<u>\$ 178,156</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0,983	\$ 324,8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0,485	64,5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03)	(110,48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	<u>\$ 420,965</u>	<u>\$ 278,9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尚未支付投資之價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19,188</u>	<u>\$ 19,188</u>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轉列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u>\$ -</u>	<u>\$ 150,000</u>
政府補助款攤提利息費用	<u>\$ 11,018</u>	<u>\$ 14,4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105年8月底新增投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73,893	\$ 2,524,40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49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4,987	787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5,770
	<u>\$ 78,880</u>	<u>\$ 2,531,464</u>

註：該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投資持有，故其關係人交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同。

- (1)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之合約辦理；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及 12 月間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承攬建造 4 艘 208,000 載重噸雙層船殼散裝貨輪；總交易額約 56 億元，預計最遲於民國 109 年完成最後一艘船交付，該等合約預收款項為 \$287,090，表列流動負債「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間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海公司)簽訂承攬海氣象觀測塔、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總交易額約 32 億元。惟經濟部能源局於民國 107 年 2 月間決議前述福海公司之示範風場環評案為不應開發，有關該應收建造合約之評估請詳 5. 應收建造合約款之說明。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240,118	\$ 2,288,28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1,405	112,585
	<u>\$ 1,361,523</u>	<u>\$ 2,400,867</u>

交易價格係按牌告價格及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3. 工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093	\$ 533,929
藍傑有限公司	72,092	-
	<u>\$ 204,185</u>	<u>\$ 533,929</u>

4.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22,990	\$ -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90	-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2,143
	<u>\$ 24,080</u>	<u>\$ 2,143</u>

5.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93,109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200,010
	<u>\$ -</u>	<u>\$ 1,793,119</u>

註：本公司因評估該應收建造合約款很有可能無法收回，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損費計\$202,427。

6.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4,942	\$ 41,849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41	97
	<u>\$ 24,983</u>	<u>\$ 41,946</u>

7.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5,958	\$ 146,86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157	9,108
	<u>\$ 126,115</u>	<u>\$ 155,970</u>

8.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1,512

9. 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3,073	\$ 324,457

10.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傑有限公司	\$ 14,622	\$ -
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	72,595
	<u>\$ 17,826</u>	<u>\$ 72,595</u>

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23,847	\$ -

12.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藍洋風電工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437,938	\$ 437,938
其他關係人：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886,000	886,000
	<u>\$ 1,323,938</u>	<u>\$ 1,323,93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0，為其他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903	\$ 22,534
退職後福利	2,715	3,943
	<u>\$ 27,618</u>	<u>\$ 26,47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u>\$ 1,224,209</u>	<u>\$ 2,149,195</u>

(二) 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u>\$ 14,968,433</u>	<u>\$ 27,506,964</u>

(三) 本公司已承攬之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勞務合約尚未履約之合約金額	<u>\$ 105,237</u>	<u>\$ 623,810</u>

(四) 本公司已承攬造船、艦之工程合約由銀行提供擔保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提供擔保額度	<u>\$ 4,522,610</u>	<u>\$ 8,044,826</u>

(五) 本公司已簽訂之進貨合約及外包工程合約未來尚須支付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 3,698,067	\$ 8,467,209
外包合約未來尚須支付數	621,082	678,706
	<u>\$ 4,319,149</u>	<u>\$ 9,145,915</u>

(六) 公司因承攬工程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工程履約保證本票	<u>\$ 99,850</u>	<u>\$ 99,850</u>

(七) 本公司已簽訂一年期以上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營業租賃之說明。

(八)本公司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暨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海公司」)之共同發起人，就福海公司與經濟部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契約書」，並約定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8.86 億元之背書保證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動支金額均為\$75,000；另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九)本公司建造中船舶已投保建造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造成第三人公司受損並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約 3 億 9 百萬元；截至目前，本案仍持續處理中，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前述事項仍屬承保範圍，故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投保颱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遭遇莫蘭蒂強烈颱風侵襲，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40,572 受損，扣除得受保險理賠\$28,800，淨額\$11,772 已列為其他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38,190，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申報生效，將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併同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案時併案辦理，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佔資產比(%)	72%	5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利率到期合約來控管特定財務風險曝險。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內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即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44	29.710	\$ 910,4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7	29.810	21,9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660	32.200	\$ 665,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08	32.300	287,728
日幣：新台幣	47,719	0.2776	13,247

C. 若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影響如下：

外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1%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淨利增加或減少	\$ 7,374	\$ 3,023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8,640 及\$70,026。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使用固定利率工具，未有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衍生金融商品

因本公司採用之交易政策規定，只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近來無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衍生金融商品之違約。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帳上無任何逾期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 B. 因造船出售產生之帳款主係歸類於應收帳款或應收建造合約款。
- C. 應收帳款之信用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因本公司於簽定造船合約時，會委託外部機構對客戶做適當徵信，徵信結果係屬低度風險，故與造船相關之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2,290,6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0	-	-	-
應付款項	2,880,555	104,175	160,836	593,200
長期借款	29,772	30,829	5,552,884	-
	<u>\$ 5,900,995</u>	<u>\$ 135,004</u>	<u>\$ 5,713,720</u>	<u>\$ 593,200</u>

衍生金融商品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105,840	\$ -	\$ -	\$ -
— 流出	106,12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介於1至2年	介於2至5年	5年以上
銀行借款	\$ 6,396,85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應付款項	2,998,238	393,869	295,750	-
	<u>\$ 10,395,094</u>	<u>\$ 393,869</u>	<u>\$ 295,750</u>	<u>\$ -</u>

衍生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 B. 於民國 106 年「介於 2 至 5 年」到期借款中之本金計\$200,000(另利息總計\$6,458)，本公司已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底償還本息\$200,164；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80	\$ -	\$ 28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十二、(三)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http://www.csbcnet.com.tw>



負 責 人：鄭文隆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未來發展願景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CSBC CORPORATION, TAIWAN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電話：(07)801-0111轉2884

網址：<http://www.csbcnet.com.tw>